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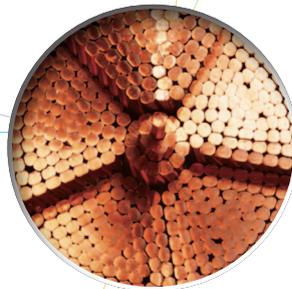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大電綫電纜供應商之一

# 年度 報告

# 2016



股票代號: 1366

# 集團 理念

作為中國電纜電纜生產與銷售大型企業之一，江南集團秉承求真務實、頑強拼搏的企業精神，以振興電纜產業為己任，創世界知名品牌、建國際一流企業，為社會創造財富、實現員工價值，給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 目 錄

公司簡介	4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48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124

# 里程碑

2009

獲頒多重認證，  
包括ISO9001、  
ISO14001、OHSAS  
18001三體合一

2011

220-500kV  
高壓及超高壓電纜  
投入商業生產

2013

收購一家中國  
特種電纜製造商  
100%權益  
電纜電纜在南非投入商業  
生產

2015

收購中國兩間  
電力電纜製造商  
100%權益  
與中國葛洲壩集團  
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建立戰略合作

2010

獲國家工商  
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  
中國馳名商標  
110kV高壓電纜投產

2012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資於鋁合金及  
倍容量導線  
在南非設置生產線

2014

在「2014年中國品牌價  
值評價信息」在電纜行  
業中獲最高品牌價值  
成功與Eskom重新簽定  
5年合約

2016

增設一條全新的  
超高壓電力電纜生產線  
榮獲中國製造業  
企業500強之一

## 里程碑

1997

無錫江南  
成立，以從事  
電纜及電纜產品的  
製造及銷售

2006

核電廠電纜  
通過檢驗測試

2004

交聯聚乙烯電力  
電纜獲認定為  
中國名牌產品

2008

獲頒  
國家實驗室  
認可證書

2000

本集團的品牌  
獲認定為  
江蘇省著名商標

2005

本集團的產品  
獲認定為  
國家免檢產品

2007

獲認定為  
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與南非國有公司Eskom訂立  
為期五年的總供應協議

# 中國最大 的電綫電纜 供應商之一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中國名牌五彩電纜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集團」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廣泛用於電力行業(包括電網、發電廠及可再生能源)及一般行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和天然氣、運輸、造船及建築)。

本集團提供超過10,000種產品，而有關產品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電力電纜、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裸電綫及特種電纜。本集團的產品具備不同的特性，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其中包括低煙及無鹵、防水、耐熱、光電、阻燃、防火、耐油、防鼠防蟻、耐氣候及防輻射。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和「」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品牌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並獲得國家免檢產品的資格。本集團的產品亦於2007年12月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 公司簡介

本集團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聯同中國工程院及中國科學院院士設立院士工作站以及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本集團亦參與起草及制定53項電力電纜、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及裸電纜製造流程的國家行業標準。其中一項標準為《額定電壓0.6/1kV橡膠絕緣和護套風力發電用耐扭軟電纜》行業標準。這是中國風力電纜的第一個標準。本集團已在中國有438項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江南集團在中國之兩間最主要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和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再次獲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18年和2017年再次重續該等認證前，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高科技產品包括超高壓(「超高壓」)電纜、特高壓(「特高壓」)鋁合金導線、太陽能光伏電纜、用於風力發電的電纜、光纖複合電纜、鋁合金電纜、船用脈衝寬度逆變器電纜、耐火軟電纜及27.5kV高速鐵路電纜。

憑藉其優質產品、知名品牌及良好信譽、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製造及生產能力，本集團一直保持穩固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相關行業內的若干行業領先企業。本集團已向多項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如葛洲壩水力發電工程、西氣東輸工程、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及其他六個運動場館、2010年上海世博會演藝中心、上海環球金融中心、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南京祿口國

際機場、深圳國際機場、西電東送工程(首個雲南—廣東±800kV直流(「直流」)輸電系統)、溪洛渡—金華±8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綫、深圳地鐵5號綫工程、上海地鐵7號綫工程、北京地鐵8號綫工程、寧天城際一期工程、福廈高鐵及2014年南京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本集團有能力生產極地耐低溫電纜，而該項產品已獲中國極地研究中心認定為中國南北極研究的專用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已出口至超過50個國家。特別是，在快速增長的南非電力電纜市場，本集團為南非國有供輸電公司 Eskom Holding Limited(「Eskom」)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於2007年開始向Eskom供應產品，且本集團為獲南非標準局認證的中國電纜電纜製造商，可向南非供應電力電纜電纜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亦出口予新加坡的Power Works Pte Limited、越南國家輸電公司和英國國家電網等知名海外客戶。



## 執行董事

儲輝(主席、行政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夏亞芳(執行副總裁)  
蔣永衛(副總裁)  
郝名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榮凱  
潘翼鵬(審核委員會主席)

## 授權代表

陳文喬  
夏亞芳

## 公司秘書

陳文喬, CPA, FCCA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5 樓 22 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官林鎮新官東路 53 號

##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香港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 股份代號

1366

## 網站

[www.jiangnangroup.com](http://www.jiangnangroup.com)

## 公司日誌

股東週年大會

2017 年 5 月 19 日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b>業績(人民幣千元)</b>					
本集團營業額	5,356,363	6,477,302	8,154,555	9,167,273	<b>9,111,23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76,120	503,523	626,016	703,261	<b>531,322</b>
<b>資產及負債(人民幣千元)</b>					
非流動資產	559,597	896,492	869,518	1,234,175	<b>1,261,060</b>
流動資產	4,727,050	6,660,794	7,847,989	10,885,090	<b>11,204,561</b>
流動負債	3,373,271	5,203,378	5,414,785	7,146,023	<b>7,096,600</b>
非流動負債	32,579	68,252	72,856	77,317	<b>71,929</b>
<b>財務比率</b>					
純利率(%)	7.0%	7.8%	7.7%	7.7%	<b>5.8%</b>
流動比率(倍)	1.40	1.28	1.45	1.52	<b>1.58</b>
<b>每股財務資料</b>					
盈利(港仙)	16.3	20.4	24.8	22.4	<b>15.2</b>
資產淨值(港元)	0.81	0.93	1.20	1.43	<b>1.5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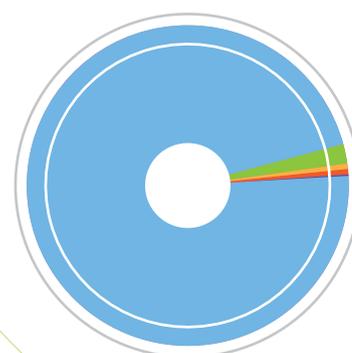
## 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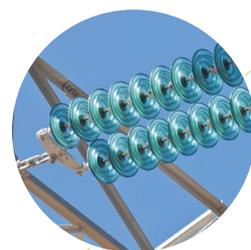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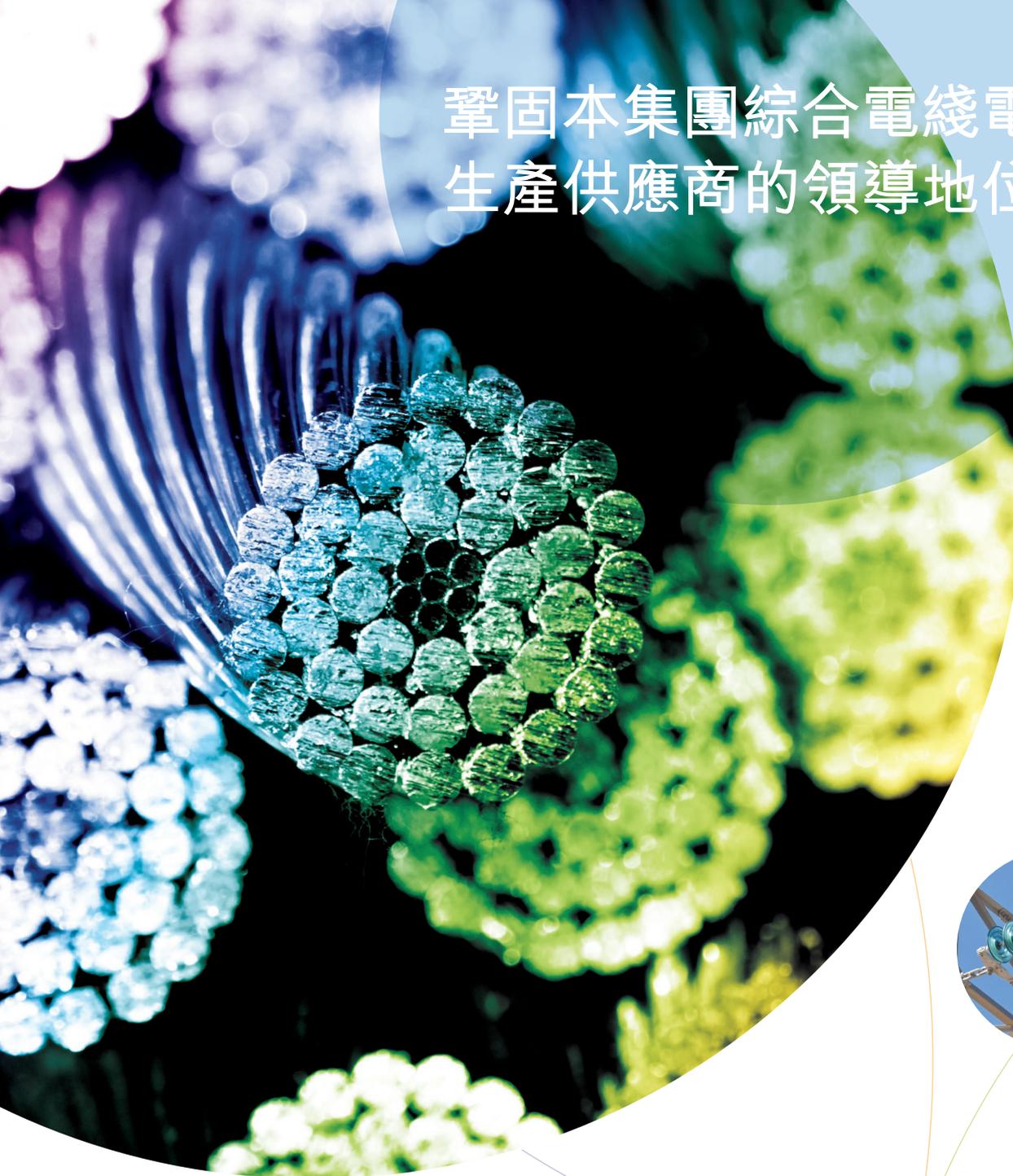


## 地區分類比例

- 新加坡 2.1%
- 非洲 1.8%
- 越南 0.3%
- 其他 0.1%
- 中國內地 95.7%



鞏固本集團綜合電綫電纜  
生產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 主席 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欣然向股東提呈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江南」或「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全年業績。

回顧2016年，環球政治局勢較為動盪，宏觀經濟始終低迷。國際方面，美國新總統上台對華經濟政策立場模糊、英國脫歐、中東安全危機等使世界經濟不確定因素增多。國內方面，隨著國內以及環球政治穩定成為中國現階段發展的主要訴求，中國經濟整體增長速度亦因不穩定政治環境而有所放緩。據國家統計局資料，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僅6.7%，為自1990年以來最低水準。2016年，不穩定的宏觀經濟使得包括銅在內的商品價格在震盪中下跌，倫敦金屬交易所2016年平均銅價相比2015年平均價下跌約11.5%。由於集團產品價格以成本加成定價，回顧年內集團產品價格因銅價下跌而受壓，因而有所下降。

此外，華中地區2016年6月份發生了特大洪水災害，對本集團出貨帶來挑戰，因此，本集團策略性調低了部份受影響貨品的銷售價格來確保銷售。本集團亦於2016年對此作了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在上述種種不利因素下，本集團發展面臨著前所未有的風險和挑戰。但憑藉本集團多年來打下的穩健基礎和積極主動改變策略應對挑戰，2016年本集團整體銷售營業額較2015年雖略有下跌，但本集團電力電纜(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銷量於2016年仍然錄得穩健增長。

2016年，行業內部競爭激烈，本集團調整運營策略，適時把握配電網建設改造工程、城市智慧電網建設及農村電網改造升級投資項目帶來的市場機會。本集團著重加強與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和五大發電集團等優質國有企業的合作，並通過增設一條超高壓電纜生產線提升本集團在需求日益增加之超高壓電纜市場之競爭力及本集團整體之毛利率，同時亦使得本集團有能力於國內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

## 審時度勢應对外部變化

2016年9月中國新出台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使得本集團在中國的長距離運輸成本大幅增加，同時有色金屬價格波動也對以銅及鋁為主要原材料之電纜行業帶來了不少的挑戰。但同時，中國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迅速展開，電網企業曾經壟斷的輸配電業務亦開始倡導電力市場化及解除對電網價格的控制，並引入社會資本，參與配電網建設和運營。新電力體制旨在提高對用電者利益和電網運營效率。在這樣的政策方向下，中國政府對於配電網建設的政策扶持力度逐漸增加，先後針對農網、城網、微電網建設提出多項指導意見。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召開的全國能源工作會議介紹，全國實施小城鎮、中心村農網改造升級和農村機井通電工程，總投資約人民幣1,900億元，惠及約8.5萬個小城鎮和中心村，覆蓋約2.1億畝農田。配電網升級改造將成為「十三五」電網建設的重點投資方向，為電力電纜企業的發展營造了良好的環境。因應這一系列有利和不利的外部因素，本集團會適時調整策略，以獲取更多的商機。

本集團除致力提升運營效率及產能外，年內亦加大科研投入、完善工藝流程、提升集團產品品質及豐富產品種類，專利總數再創歷史新高。本集團務求在未來能夠在大型發電集團建設、西電東送和超高壓配電網工程的過程中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本集團繼續拓展其於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工程總承包（「EPC」）形式參與的項目在非洲肯亞等國家已得到合作方和當地官方認證。本集團早前與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壩工程」）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和補充戰略合作協議，令本集團得以與葛洲壩工程一起合作設立合營公司進行海外EPC項目。憑藉EPC方面的發展，本集團不但從產品生產商轉型到產品+服務提供者，從而拓深延展業務至產業鏈下游、提升毛利率，亦提升了集團在國際上的品牌影響力，為拓展海外市場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亦正在拓展東南亞地區市場（包括新加坡、斐濟、柬埔寨及巴基斯坦），並與該等國家的部分企業達成初步合作意向。本集團也嘗試在香港市場推廣品牌知名度，目前已與本港建築公司達成策略性合作意向。

## 推進管理改革、追求卓越

本集團以「卓越績效」落地為著力點，深入推進「生產二級考核」和「後勤二級考核」，企業內部管理基礎逐漸夯實；使用自主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遠端下單、二維碼掃碼系統，科學排產、產能運用、庫存週轉、保障能力實現新突破，資訊化建設緊跟時代的步伐，現代化管理水準得到全面提升。

2016年，公司榮獲了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之一、中國品質誠信企業、中國纜纜行業最具競爭力企業10強、中國能源集團500強等多項國家級榮譽。

### 前景及展望

在2016年下半年，中國政府重申堅定立場，加大去泡沫、去產能、去槓杠、去污染化力度，這些經濟新常態下的政策變化，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電力電纜行業發展。但市場對電纜需求仍然存在，電網建設仍然是中國基礎投資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電力電纜需求新的增長動力正快速孕育及形成，包括再新能源和軌道基礎建設等領域的市場機會不斷湧現。

在再新能源行業中，對電纜產品市場需求可觀。未來幾年內，國家在能源端的投資將繼續傾斜於風電、核電、光伏等綠色能源，從而間接刺激電纜需求增長。中國政府正大力鼓勵有條件發展城市交通，包括軌道交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表示，中國已有40個軌道交通在建城市，全國共有約60個城市開展了規劃、勘測、設計、諮詢等相關前期工作。「十三五」期間結束時，我國城市軌道交通將建成投運線路超過3,000公里，預計投資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2萬億元。鐵路方面，根據「十三五」規劃，新建投運鐵路將達到2.3萬公里，總投資不低於人民幣3.8萬億元。這將促使加大對各種電纜產品的採購。

隨著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政策持續推進，基礎投資建設只增不減，將會帶動電網建設，電力電纜和裸電綫銷售亦會因此受益。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規劃，2020年中國高壓配電網變電容量預計將達到2,100萬千伏安，線路長度達到101萬公里。這一系列的配電網路建設和改革將為本集團的產品持續帶來龐大需求。對此，本集團將緊抓國家電網建設改造升級帶來之機遇，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並提升產品品質以提升集團營業額及市場份額。

同時，本集團將借鑒業務合作夥伴之經驗，加強EPC項目的拓展和合作，透過EPC專案帶動銷售增長，並繼續開拓國內外市場，尋求合適之時機進一步向下游拓展業務及發展海外市場。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利用境外資本市場平台，優化股權結構，依靠雄厚的資本實力，謀求新一輪業務發展。

本集團相信，儘管在經濟新常態下，舊的增長動力逐漸消退，但新的增長點也在不斷湧現。這些新增長點匯聚起來，將為中國電力電纜產業提供更強勁、有利的發展環境。本集團將抓住新興戰略產業帶來的發展機遇，同時隨著中國未來配電網升級及相關項目實施，本集團憑藉著本身在技術和生產規模上之優勢以及管理團隊強大的執行力和有效應對壓力的能力，務求使業務持續穩步提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 感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 儲輝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3月16日

電綫電纜行業  
在過去和未來  
穩步增長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111.2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531.3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4.4%。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跌至約14.9%（2015年：16.2%）。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15分（2015年：人民幣18.76分），減少約29.9%。

### 市場回顧

2016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黑天鵝事件頻生，包括英國脫歐、唐納德·特朗普出人意的當選為美國總統，以及中東及東歐的動盪政局，不但為全球政治及金融領域添加諸多不明朗因素，更加拖累宏觀經濟環境。雖然中國經濟表現於2016年末走俏，帶動銅價於年末回升，但回顧年度內銅價受制於工業及製造業的疲軟需求，仍然維持低迷。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平均銅價從2015年約每噸5,494.5美元下降約11.5%至2016年約每噸4,862.6美元。而平均鋁價則從2015年約每噸1,664.7美元下降約15.6%至2016年約每噸1,405.8美元。基於本集團的產品定價模式為成本加成，原材料價格下滑對產品價格構成壓力，因此2016年年度收益比2015年略有下跌。

### 業務回顧

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顯示，中國於本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僅6.7%，與去年相比略有下降，更是自1990年以來最慢增速。2016年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穩定、原輔材料價格特別是銅和鋁價下跌、中國國內特大洪水災害、國內新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在2016年實施，使本集團於中國長距離運輸成本大幅增加。這些不利因素都給企業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風險和挑戰，也影響集團及其同業的表現。汰弱留強已成為電綫電纜製造行業的新趨勢。於顛簸跌盪的經營環境中，本集團內外並行，力求穩健發展。集團在產品方面除了能覆蓋多種類產品外也增加了一條超高壓電纜生產線以捕捉超高壓電纜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並藉此改善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對外方面，集團加強與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和中國五大發電集團等優質國企的合作，致力減低信用風險及確保長遠可持續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於產業鏈上深化定位及開發新業務，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及產品，並提高集團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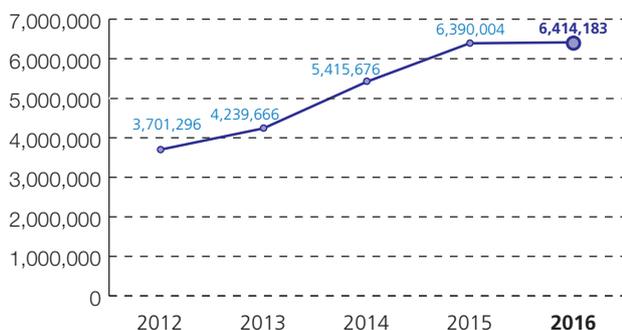
### 產品營業額及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變化
電力電纜	6,414,183	6,390,004	0.4%	15.5%	16.9%	-1.4%
電氣裝備用 電纜電纜	1,697,625	1,705,223	-0.4%	11.8%	13.2%	-1.4%
裸電纜	511,190	502,623	1.7%	10.4%	14.0%	-3.6%
特種電纜	488,234	569,423	-14.3%	22.7%	18.9%	3.8%
合共	9,111,232	9,167,273	-0.6%	14.9%	16.2%	-1.3%

### 營業額

#### 電力電纜產品－佔整體營業額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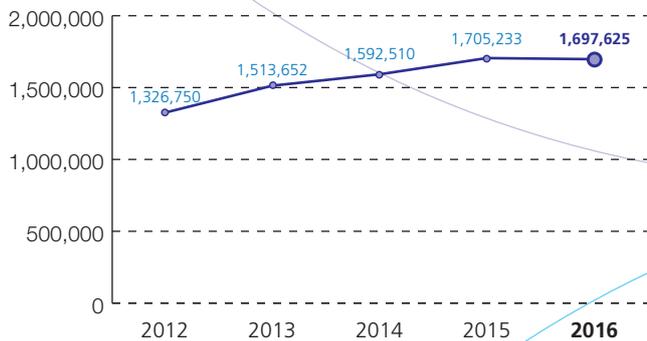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電網發展對中國社會及經濟發展甚為關鍵，中國政府一直致力落實穩增長、澤民生，電網建設速度並沒有受到經濟環境不景氣所影響。國家電網2016年全年電網建設投資約人民幣4,977億元，當中包括農網改造升級投資約人民幣1,718億元，兩者皆創下創歷史新高。受熱切的投資氛圍帶動，2016年中國電纜需求持續穩定。本集團的電力電纜產品銷售量上升約5.2%至約211,192公里(2015年：200,720公里)，電力電纜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0.4%。但是，本集團的電力電纜因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方式及受銅價下跌影響，令回顧年度電力電纜產品平均價格較2015年同期下滑約4.6%。回顧年度的電力電纜銷售量雖然增加，但該些產品營業額遭其售價價格下滑拖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電纜產品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414.2百萬元，僅較2015年同期輕微上升約0.4%(2015年：人民幣6,390.0百萬元)；回顧年度毛利下跌至約人民幣992.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79.4百萬元)，毛利率下跌至約15.5%(2015年：16.9%)。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產品—佔整體營業額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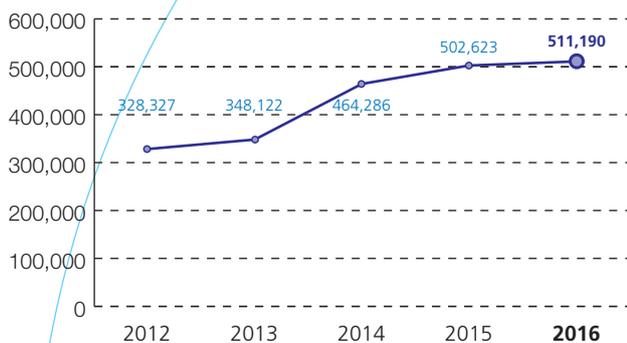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2016年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97.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0.4%（2015年：人民幣1,705.2百萬元）。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的銷量由2015年約1,041,035公里增加至2016年約1,050,998公里，增加約1.0%，其平均售價由2015年每公里約人民幣1,638元減少至2016年的每公里約人民幣1,615元，減少約1.4%，主要原因為2016年平均銅價下跌。回顧年度毛利下跌至約人民幣201.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4.3百萬元），毛利率下跌至約11.8%（2015年：13.2%）。

### 裸電纜產品—佔整體營業額 5.6%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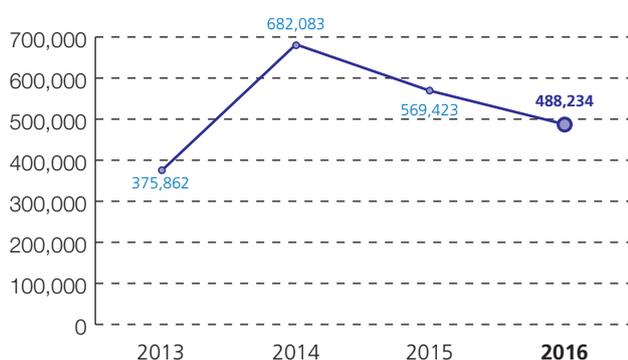
為舒緩電力分佈不平均及中國日益嚴重之空氣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已完成國家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重要一環的「四交四直」特高壓（「特高壓」）工程並投入運作，另外「三交七直」特高壓工程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展開建造，有效保障電力供應及改善生態環境。但國內於2016年正式實施新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後，大幅提升長距離運輸成本。運輸成本的增加對本集團平均售價低的產品尤其裸電纜的利潤有負面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轉向選擇性投標以掌控其運輸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裸電線的營業額輕微上升約1.7%至約人民幣511.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02.6百萬元)。裸電線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73噸下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987噸，減少約2.4%。裸電線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約4.2%至每噸約人民幣12,783.9元(2015年：每噸人民幣12,267.2元)。毛利下降約24.5%至約人民幣53.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70.6百萬元)及毛利率下降約3.6%至約10.4%(2015年：14.0%)，乃由於毛利率較低的220kV~500kV高壓電線(裸電線產品其中一類)在2016年下半年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 特種電纜產品一佔整體營業額5.4%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地產市場復甦，對橡套電纜(特種電纜其中一類)應用於建築物的需求增加。特種電纜的銷售量增加約68.2%至約77,752公里(2015年：46,216公里)。然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種電纜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里約人民幣12,321元同比下降約49.0%，至每公里約人民幣6,279元。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銅價下跌及對於平均售價較高的礦業、造船業和新能源行業客戶之特種電纜銷售減少。然而，柔性防火電纜銷售增加及其平均毛利率為約26.0%，帶動毛利率增加約3.8%至約22.7%(2015年：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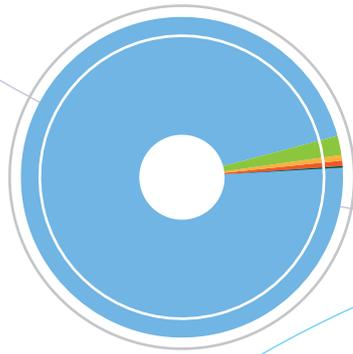
### 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本集團於2016年的主要市場仍為中國，國內銷售額減少約1.6%至約人民幣8,723.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8,860.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7%(2015年：96.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銅價下跌所致。

2016年海外市場收益貢獻增加約人民幣81.3百萬元或約26.5%至約人民幣388.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06.7百萬元)。出現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坡及南非銷售額之大幅上升被越南於回顧年內之銷售額下降部分舒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兩個海外市場(柬埔寨及汶萊)新增銷售，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0元。

## 2016年地區分類比例

- 新加坡 2.1%
- 非洲 1.8%
- 越南 0.3%
- 其他 0.1%
- 中國內地 95.7%



## 積極擴充海外市場

除了製造及銷售電纜電纜產品外，本集團亦一直積極於行業產業鏈上尋求新機會，包括提供高增值的電纜銷售及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EPC」)項目，減低原材料價格浮動帶來的影響及加強集團專案管理的服務能力。另外，集團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希望可以擴張其海外客戶群，在增加收入來源的同時加強其品牌的知名度。

本公司的一間子公司與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壩工程」)於2015年12月8日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國際市場，集中於EPC項目的拓展和合作及EPC項目帶動之電纜銷售。本公司同一子公司與葛洲壩工程更於2016年4月7日簽訂戰略合作補充協議，據此葛洲壩工程將成為本集團的分銷商，透過其海外分支機構銷售及推廣本集團之電纜產品，有助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將與葛洲壩工程成立合營企業，於非洲肯亞等國家進行EPC項目，該些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已到位。

跟隨著中國政府實施的「一帶一路」，本集團努力拓展斐濟、柬埔寨、巴基斯坦等東南亞地區市場，目前已與當地潛在客戶達成初步合作意向。集團亦已與香港的建築公司展開策略性合作，逐步於香港打響品牌知名度。

##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佔2016年的已售貨品成本約95.8%(2015年：96.0%)，其中，銅及鋁為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佔2016年的已售貨品成本約78.8%(2015年：79.4%)。直接勞工成本輕微上升，佔2016年的已售貨品總成本約1.3%(2015年：1.1%)。2016年已售貨品成本餘下約2.9%(2015年：2.9%)乃屬生產成本，其主要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所用設備的折舊、生產線及設備的維護、部件及元件的裝模以及其他雜項生產相關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1.8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或約8.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8.0百萬元。毛利率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毛利下降是由於2016年銅價下滑、產品組合改變及中國嚴重水災引致的銷售價格調整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3百萬元，減少約24.4%至約人民幣531.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日常營運開支如運費、員工成本及款待開支增加、其他虧損上升及於2016年1月28日就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經挑選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之股份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銷售開支(包括行銷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經銷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約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1百萬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運送貨品予顧客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故此，銷售及經銷費用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或約3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本集團管理層出差期間產生之差旅費及應酬開支增加，及連同就於2016年1月28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管理層授出之股份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2.6%(2015年：2.0%)。

### 其他開支

主要由研發成本組成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約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之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產生的開支較2015年同期為高。

###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包括壞賬開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其他虧損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約136.3%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68.5百萬元。其他虧損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長期未收到之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大幅增加，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更換高效益機械以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增加。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約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以致本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及於2016年年度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 所得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或約2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減少，實際稅率兩年保持穩定在約19.1%。

### 員工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超時工作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因應彼等的職位而異。表現評核週期按本集團僱員職位而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核會每年進行，部門主管的表現評核會每季進行，而其餘員工的表現評核則會每月進行。表現評核乃由本集團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

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整體薪酬結構及程序仍然維持不變，與上市前相同，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上市後履行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載若干職能。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626名僱員，當中3,607名位於中國、13名位於南非、4名位於香港及2名位於巴基斯坦。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386
財務、監控及會計	101
採購	15
生產及質量保證	2,266
銷售及營銷	561
設計、研究及開發	297
總計	3,626

附註：

1. 上表不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原因是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
2. 上表包括生產及質量保證部門及財務、監控及會計部門的155名專業資格管理人員。
3. 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0。

###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減至15.2港仙(或人民幣13.15分)，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2.4港仙(或人民幣18.76分)。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31.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703.3百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41,507,000股(2015年：3,749,256,000股)計算，已扣除就本公司於2015年9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股份作出調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控制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本集團一直堅守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之用。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收益及銀行借款。在以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一段所披露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及總債務對總資產比率是被用作衡量本集團使用債務作槓桿的程度。它們是本集團管理層管理、控制集團財務資源及評估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表現指標，以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其業務且並無任何持續經營問題，以及實現以優化資本結構為其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的目標。一般而言，這些比率越高，集團越積極地透過債務為其增長提供資金。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1. 股東權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95.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96.5百萬元，即增加約8.2%。股東應佔權益增幅主要由於扣除年內派息後的溢利之貢獻。

#### 2. 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465.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19.3百萬元)，升幅為約2.9%。

非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4.2百萬元上升約2.2%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61.1百萬元。有關升幅乃主要因為更換高效益機械，添置電力電纜生產線之機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安裝光伏電力供應系統以供本集團自身用電而令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增加，有關增加被回顧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之重大虧損導致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價值減少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於2016年12月31日下跌抵銷其中一部份。

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85.1百萬元上升約2.9%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204.6百萬元，主要是於2016年年末未出庫之存貨增加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172.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131.3百萬元)。本集團亦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25.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892.9百萬元)。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屬人民幣(「人民幣」)。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有效控制成本及管理投資回報。短期借貸比長期借貸更適合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任何超額現金將存置於短期、低風險及不受外匯波動影響之銀行產品，以把本集團投資回報最大化。

### 3. 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70.2百萬元下降約5.4%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65.4百萬元。在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中，約94.8% (2015年：92.7%) 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無錫新蘇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新蘇能」)、中煤電纜、江蘇凱達電纜有限公司(「江蘇凱達」)及無錫市新陽光電纜有限公司(「無錫市新陽光」)作出的短期借款。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相等於2016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負數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對總權益約人民幣5,297.1百萬元之百分比，由2015年12月31日約-5.2%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約-0.6%。上升主要是由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之銀行借款上升。

本集團總債務對總資產比率相等於總負債(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168.5百萬元及總資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465.6百萬元之百分比，由2015年12月31日約59.6%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57.5%。減少主要由於總資產上升及總負債下跌。

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備有充足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023.7百萬元，可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季節性的借款需求。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5百萬元(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7.4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質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溢價計息。人民幣以外的借款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約85.5% (2015年：67.5%) 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皆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 資本承擔

預計來年的資本開支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而該業務承受若干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商品風險及外匯風險；風險詳情載列如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增長將受到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及需求。

####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為對利率風險進行審慎管理，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記錄及監察所有有關財務風險。本集團有計劃利用香港資本市場平台，以獲取更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檢視市場趨勢以及其業務營運需要及行業狀況，以安排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

有關其對本集團表現的潛在財務影響，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的敏感性分析。

#### 2. 信貸風險

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已進行適當信貸評估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僅約佔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1.4%(2015年：15.2%)。

董事相信，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良好信貸評級。

#### 3. 商品風險

由於銅及鋁等商品的成本為已售貨品成本的最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非常容易受到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儘管本集團或能夠以靈活定價政策及生產成本鎖定機制抵銷部分該等波動，但尚未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其仍須面對該等材料成本波動的相關風險。本集團相信已成功將大部分有關風險轉嫁予其客戶，因此，本集團過去能夠將其毛利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 4.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其經營業績面對外幣風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佔本集團的銷售約3%（2015年：3%）。本集團於南非擁有經營附屬公司。因本集團之銷售及經營，本集團面對美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及港元的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溢價或折讓計息。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有關其對本集團表現的潛在財務影響，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的敏感性分析。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若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

#### 展望

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末正式發佈《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該規劃」），確立加快電力工業轉型發展，並就改善或促進電網發展、節能減排等多個範疇訂立目標。

該規劃提出升級改造配電網，推進智慧電網建設。未來五年中國政府將加大城鄉電網建設改造力度，建成現代配電網，配合電力系統智慧化要求及支援高效智慧電力系統建設。而《關於規範開展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的通知》（「通知」），則確定了延慶智慧配電網等105個項目為第一批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項目。市場認為該通知有效吸引社會資本投資增量配電網，預計105個試點專案的總投資額將達到人民幣500至1,000億元，帶動智慧電網的投資規模快速增長。作為改善民生基石，中國電網發展穩定前進，電綫電纜需求亦無減退跡象。於行業併購劇烈的環境中，本集團透過整合生產設備，引進國外機器及改善產能等站穩陣腳，並迎合電綫電纜之增長需求。而面對銅價下滑令產品價格受壓，本集團將爭取銷售和生產毛利率以及技術要求較高的產品，例如柔性防火電纜、鋁合金電纜、核電纜等，以提升集團盈利能力及保持行業領導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外，為將電力從能源供應充足地區外送，均衡資源配置，「十三五」期間中國政府亦將建設特高壓輸電及常規輸電技術的「西電東送」輸電通道，新增規模1.3億千瓦，令總規模達到約2.7億千瓦。雖然用於長距離電力傳輸的裸電綫有一定的市場需要，但中國新「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於2016年實施增加了長途運輸成本，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選擇性的投標方式，以控制其成本及使盈利最大化。

與此同時，面對日益嚴重的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為優化國內風電佈局，全國將增加風電裝機達到2.1億千瓦以上，並按照分散開發、就近消納為主的原則佈局光伏電站；未來亦將借助電力外送通道，推進「三北（東北、華北及西北）」地區可再生能源跨省區消納。另外，中國政府將積極發展水電，開發西南水電資源，推進大型水電基地建設。種種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建設將需要大量的特種電纜，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積極擴大該產品的市場份額。

銅價浮動、政治形勢與宏觀經濟及貿易環境的轉變，皆為本集團2017年的經營環境增添不確定性。除了維持產品一貫的高水準外，本集團亦會與大型國企加大合作，並在選擇合作客戶時更加謹慎，確保本集團繼續維持財政健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借力海內外的EPC項目，涉足電纜製造供應鏈下游的服務範疇，透過多元化的產品、業務及銷售管道，力求於多變的環境中穩步前進。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平穩及有效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於2012年4月20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前，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2016年5月30日起，芮福彬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職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儲輝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自2016年5月30日起並無獨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是由儲輝先生兼任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有一致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實施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受損害，因為所有重大決策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方會敲定。現行安排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目前狀況審閱有關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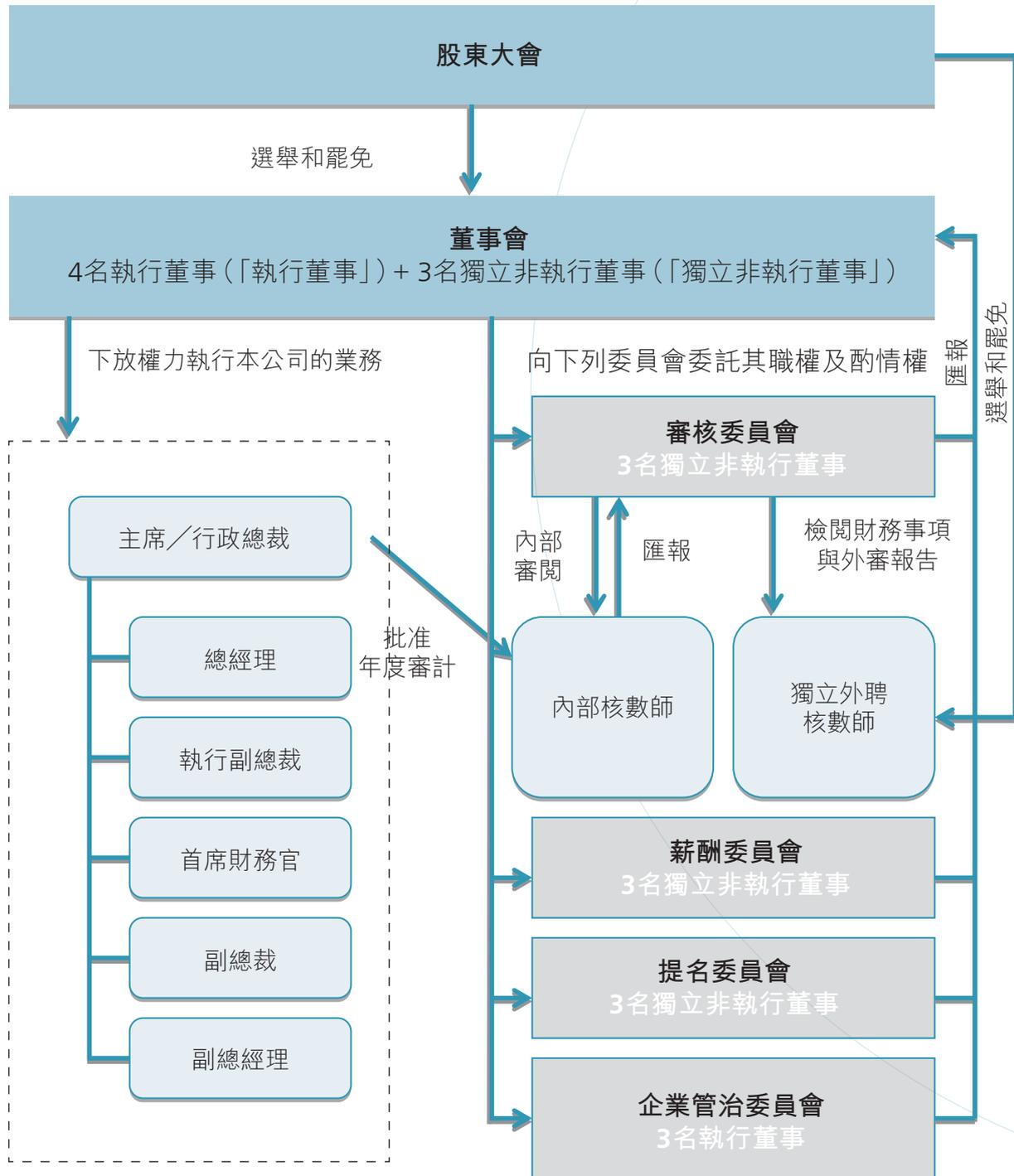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規限，彼等於任何時間持有與證券有關的內幕資料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高級職員或僱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架構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包括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報告第48至50頁。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在經營、財務、法律、技術和產業等廣泛領域的專業經驗，這也給予本集團有效指導性方向。董事會認為其目前的組合已經在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平衡。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包括如下：

###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於2016年5月30日辭任)

儲輝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郝名輝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植松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榮凱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全體執行董事均以全職的方式委任。全體董事均須遵守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作為董事的普通法責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其表現及有關風險與監控制度，以期達致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授權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部門及職能的主管，彼等會向董事會匯報。由董事會保留及授權予管理層的職能均會定期檢討。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觸，亦可獲取本公司全面及適時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資料。倘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則董事或該董事會委員會可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服務。

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獲授權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管理層每月已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其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的情況)作出清晰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有效需要。

### 主席責任

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彼等於會有充足時間討論這些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主席於回顧年內已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超過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主席也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與發展策略及一般日常管理。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條文規定，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報均衡、清晰及簡明的評估，以及編製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支持主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確保良好的信息流和跟進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為董事會的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促進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知悉本集團的情況。他於本公司2012年在聯交所上市時被任命。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回顧年內，公司秘書遵守上市規則第3.29已參與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相關期間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在相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報及中期報告。於相關期間，全體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而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等充分的資訊亦及時提供予董事。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加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而會議記錄的正本原件或電子檔副本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芮福彬先生(芮先生於2016年5月30日辭任及於彼辭任或之後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3	1
儲輝先生(主席)	7	1
夏亞芳女士	7	1
蔣永衛先生	7	1
郝名輝先生	7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植松先生	7	0
楊榮凱先生	7	0
潘翼鵬先生	7	1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郝名輝先生、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上市規則若干方面的培訓。各董事已參與有關培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5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代為履行董事會職能，並就此提供充足資源，以便董事會委員會履行其特定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職責及活動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 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 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 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恰當。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段項下之方法，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執行董事及5名最高薪酬雇員的薪酬待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回顧年內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的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介乎無至1,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若干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儲輝先生有關委任彼為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的薪酬待遇作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植松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楊榮凱先生	2
潘翼鵬先生	2

###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其年報中就本公司對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 每年審閱董事會的多元性，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 持續審閱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地於市場有效地競爭；及(v) 識別出適合及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訂下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從而確保有效管治。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基於用人唯才原則。在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下，董事會成員之任命是基於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合基於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已達致良好多元化效果。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並就委任儲輝先生為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植松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3
楊榮凱先生	3
潘翼鵬先生	3

###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其主要職責包括：(i)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ii)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其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v)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已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v)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力。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會在會議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他們給予意見及保留記錄。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業績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批准及在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同意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建議的審計計劃。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

####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潘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
何植松先生	3
楊榮凱先生	3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iv)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年報中有關本集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披露。

###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芮福彬先生(於2016年5月30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1
儲輝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1
蔣永衛先生	1
郝名輝先生	1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根據規例規定呈列財務資料、披露內幕消息及作出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公司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適當的會計政策已被選用並貫徹應用，而管理層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的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外聘核數師酬金

就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750	2,650
審閱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	-	420
	2,750	3,07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監察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部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重大監控措施，旨在監控本集團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現時設有的內部審核職能可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條之規定，透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在實行解決內部監控缺陷之方案後，本集團在檢討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領域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及充足。

#### **用以識別、評價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在風險評估過程中，內部審計部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風險及決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於實現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經討論及考慮風險應對措施後，本集團內的相關部門將根據其相關職能及職責獲指派執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已識別風險連同風險應對措施將向董事會匯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制定及不斷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採納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方法以識別及評估阻礙本集團達到其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風險評估主要以發生不利本集團的事件的可能性及發生該等事件引起的後果為依據而作出。所分配的各風險評級反映管理層的關注程度及風險控制或消除有關風險時所需的努力。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解決嚴重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之相關部門獲配置足夠資源，以解決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中發現之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以及適時實施內部審計部所提出的建議。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內幕消息政策。內幕消息政策訂明本集團的責任、有關共享非公開資料的限制、謠言的處理、非故意的選擇性披露、豁免及免除內幕消息的披露、對外溝通指引及遵守及報告程序。在該政策下，本集團管理層必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措施預防本集團違反有關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即時就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注意，而首席財務官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董事會，從而適當及迅速採取行動。倘有證據顯示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內幕消息政策的情況，則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的行動及避免其重蹈覆轍的可能性。

## 股東權利

### 股東大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大會主席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條文。股東可按下列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並經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5樓22室  
公司秘書收  
電郵：joseph.chan@jng1366.com  
電話號碼：+852 3998 3093  
傳真號碼：+852 3998 3094

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締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有重要作用。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地披露相關資料，及確保全體股東同等地獲得本公司資料。此外，自2012年4月20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積極採取下列措施，確保維持有效的股東溝通及透明度：

- 透過不同渠道(如會議、電話及電郵)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聯繫；
- 透過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gnangroup.com>)上的投資者關係頁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不時更新本公司的消息、公告及發展；
- 安排股東、投資者、股票經紀及調查分析員實地探訪考察本集團於宜興的營運。

###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其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的首要任務為確保能夠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地披露資料，以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範疇及報告期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大部分均以中國為基地，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載述本公司之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即無錫江南電纜、無錫新蘇能、中煤電纜、江蘇凱達及無錫市新陽光(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超過98%)之環境及社會表現。

## 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及維持一套對建立本集團員工激勵框架而言屬必要之高水平企業社會管治，並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回報。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業務營運，提高其於中國電綫電纜行業之地位。由於公眾日益關注環保及企業責任，故環境及社會方面亦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其業務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均取決於客戶是否感到滿意，而這則有賴本集團僱員之付出及貢獻。本集團提倡以人為本文化，致力制訂公平透明之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亦致力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相信，為有助就本集團日後發展贏得當地社區支持，本集團定當要成為肩負社會責任之僱主並建立環保文化。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本公司的行政部將於本集團內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同時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並確保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環保層面

保護環境是本集團之重點工作，本集團不斷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

## 排放物

為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制訂政策，透過控制能源消耗及循環使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無害廢物等措施，盡量減少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料。

本集團透過專注其中國工廠的高效營運，密切控制及管理其碳排放及其他氣體排放(包括甲烷、一氧化二氮及氫氟碳化合物)。本集團亦透過在日常營運中改善能源效益及減少廢料，致力減少其排放量。儘管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營運遵守有關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料之特定法律及法規，然而，彼等已遵守有關其業務營運的所有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於回顧年內委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對其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獨立第三方的外部審核。根據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於2016年6月發出的認證，無錫江南電纜之碳排放符合ISO14064-1:2006所規定之碳排放水平。

為減少其日常營運之排放量，本集團所有燃煤鍋爐均已被具能源效益之燃氣鍋爐取代。假設每個燃氣鍋爐每年運作7,920小時，則每個燃氣鍋爐可於年內節省約378噸標準煤。因此，本集團已有效減少溫室氣體及微塵排放量，以改善其廠房用地之空氣質素。

就所產生之無害廢料及瑕疵品而言，本集團已重新運用及將其再次投放於生產之中。就廢棄潤滑油等無法循環再用之有害廢料而言，本集團已外判相關合資格營運商處理該等有害廢料。

### 資源運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原材料(特別是銅及鋁)、電力及水等乃本集團業務(尤其是支援其中國製房之營運)所必須投放之資源。於2016年，中國附屬公司已消耗約97,000兆瓦時電力、約3,204,000立方米天然氣及約615,000噸水。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之環境管理體系，加強對其環境保護工作之日常監控，並將「低碳、節能、綠色、環保」之理念融入本集團運作之每個環節。本集團致力尋找新方法以減少能源消耗，同時改善向其客戶提供之產品質量。

本集團之廠房佔其大部分之能源消耗。廢棄原材料及瑕疵品將於本集團之日常生產中重新運用及循環再用。本集團已委派其員工定期檢查供水管及閘門，防止浪費水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78百萬元，在其生產廠房之天台安裝光伏電面板以產生太陽能供本集團自家使用，有關安裝工程已告完成及自2016年9月起投入運作。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光伏電面板每年可產生約15,000兆瓦時電力，預期可節省約6,000噸標準煤。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關於公佈2009年中國低碳技術化石燃料併網發電項目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的公告》，光伏電面板項目可為中國附屬公司減少排放約12,690噸二氧化碳。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之業務毋須遵守特定環境法律及法規，然而，本集團致力打造能夠為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業務。為提高本集團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以及透過關掉閒置之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對具有能源效益之機器作出恆常之資金投資，以替換目前之舊機器，藉以提高經濟效益及節省能源。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環境實務，並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之生態友好措施、持續性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及再用」之原則，進一步將其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於2016年獲無錫市節能監察中心評為2016年度節能低碳技術推廣應用示範單位。

### 社會層面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提倡不分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及種族之多元化僱員組合。本集團以人為本，認為僱員是其中一項其最寶貴之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除了表揚僱員所作出之貢獻外，亦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能力之重要人員及人才，這將有利於配合及達成本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目標。

#### 僱傭

本集團按照公開、平等、能力及擇優原則吸納人才。本集團的僱傭慣例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及國籍等理由而歧視員工。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609名(2015年：3,553名)全職僱員於中國附屬公司工作，然而，中國附屬公司的整體流失率約為19.07%(2015年：18.36%)。

#### 中國附屬公司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明細

性別	於年末之僱員人數
男性	2,270
女性	1,339
總計	3,609

#### 中國附屬公司按年齡劃分之僱員明細

年齡	於年末之僱員人數	於年末佔員工總數之百分比
18歲~30歲	1,128	31.3%
31歲~40歲	737	20.4%
41歲~50歲	1,117	31.0%
51歲及以上	627	17.4%
總計	3,609	100.0%

#### 中國附屬公司按工作地區劃分之僱員明細

工作地區	於年末之僱員人數	於年末佔員工總數之百分比
中國內地	3,607	99.9%
巴基斯坦	2	0.1%
總計	3,609	100.0%

根據上列數據，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之男性／女性百分比率約為63：37。男性較多乃由於市場慣例，較多男性僱員在中國附屬公司工場內擔任技術員所致。中國附屬公司持續致力改善男性僱員比例較高之部門，使性別比例更為平衡，例如採用新技術減少若干工作之實際需求，使該等工作適合女性僱員。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按照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例給予彼等公平及充足之薪酬。在釐定僱員之工資及薪金水平及晉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僱員之資歷、相關經驗、表現評核結果、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工作性質及擔任該職位之職責等因素。有關決定乃根據行業標準、當地情況及慣例作出。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與市場標準相稱之具競爭性薪酬、退休及醫療福利、保險及休假，且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僱員之薪酬待遇及晉升指引以及向薪酬委員會匯報，為遵守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

於2015年，本集團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若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所作出之貢獻及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於2016年，本公司之35,3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4名董事及17名入選僱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8,825,000股該等股份已歸屬及轉讓予該等董事及入選僱員。

本集團提倡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鼓勵僱員追求彼等之個人興趣及健康充實之生活。本集團一直根據中國勞動法、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其他所有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足夠之工作時數、假期及超時工資。

就僱員作出導致被開除的行為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之情況而言，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終止他／她的僱傭合約之程序。解僱之條款及條件於僱傭合約內概述。於所有情況下，部門主管均會諮詢人力資源部，以確保在採取任何紀律處分之前，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僱傭及勞工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勞動法。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注其僱員之健康與安全。於回顧年內，中國附屬公司已遵守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之中國勞動法、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鼓勵與僱員就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直接溝通。為向其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全面之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政策，以提高其僱員之健康與安全意識。本集團之管理層監控日常營運，確保已落實之政策行之有效。本集團一直監控工序上之危險因素，使生產及經營活動全程處於科學、系統化及安全狀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已僱用獨立第三方定期檢查及審視其工作環境及狀況，確保本集團之工場對其僱員無害，同時亦會升級及維修工具、辦公室及設備，以滿足其僱員之需要及需求。僱員亦可享有醫療保險福利及需要參與保健培訓計劃。

「快樂」是健康之源。本集團明白，為僱員提供運動及休閒活動，是保持彼等積極及快樂之良好方法。為此，本集團撥資讓僱員參與觀光及休閒旅遊活動。本集團亦提供休憩區及運動設施（如乒乓球、桌球及其他運動設備），供僱員在休息時間使用。

本集團於2016年獲無錫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及獲中國電器工業協會評為2016年標準化良好行為示範企業。

於2016年，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並無因工死亡事故，因病及工傷而損失之工作日數約為6,961日（2015年：2,643日），佔總工作日數0.6%（2015年：0.2%）。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其僱員發展乃達成業務可持續增長之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本集團持續推廣學習文化及提供完善之事業發展、在職培訓計劃及電子學習平台，促進其員工之自我實現及增強僱員之事業發展。

下表概述於2016年，向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提供的培訓計劃（主要為室內講座），當中涵蓋與工作相關的各種軟硬技能，包括領導能力、團隊建立和個人績效。

#### 中國附屬公司按出席者性別劃分之僱員培訓明細

出席者性別	出席人次	受訓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8,492	49,071	5.8
女性	4,335	22,115	5.1
總計	12,827	71,186	5.5

#### 中國附屬公司按出席者職級劃分之僱員培訓明細

出席者職級	出席人次	參與人數之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34	0.3%
中級管理層	141	1.1%
一般員工	12,652	98.6%
總計	12,827	100.0%

除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內部講座及網上學習平台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講座及工作坊，掌握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合規、財務會計和報告，以及行業技術和實務)之變動與最新動態。

透過全面培訓，加深僱員對業務目標及營運之認識和了解，職業和管理知識及技能亦會趨於一致及有所提升，以上所述均有助於本集團提升效率、生產力及降低整體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2016年獲中國企業文化研究會頒發全國民營企業文化建設先進單位證書。

###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權。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機構之規定，並禁止於其日常營運中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由於在聘用時會進行僱員識別檢查乃本集團的政策，故本集團全體僱員均超過18歲及本集團概無僱用童工。本集團努力為其僱員建立一個互相尊重、誠信及公平之環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強制勞工及童工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經營實務

作為一家社會責任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電綫電纜製造業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關係乃本集團取得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於挑選供應商時進行嚴謹審查，並鼓勵供應商對行為負責及遵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本集團在中國擁有數以千名供應商。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已建立多年和諧關係，令生產流程暢順及提高生產力。本集團已制定採購監控程序，確保供應商所提供原材料之質量。本集團已進行長期質量監察及定期檢視其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均須接受本集團就產品質量及適用性進行之定期實地評估。倘供應商資格出現重大變動或發生嚴重質量問題或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實踐有違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本集團可能自其供應商名單上暫停剔除該等供應商。

### 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數以千名客戶，與本集團建立多年業務關係。本集團明白產品質量乃其客戶其中一項主要關注因素。本集團已設立質量保證部門及相關政策，以生產符合健康及安全標準的高品質產品。經營管理層密切監視生產流程及不時審視質量保證政策，確保生產高品質產品。本集團亦已制定售後服務管理政策，以控制及提升其客戶滿意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視保持客戶資料私隱為主要的營運原則。本集團禁止其僱員在未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其客戶之敏感資料。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及標準，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宣傳其產品，並加上標籤。

為保障知識產權，所有本集團生產之產品均附有相關證書。本集團之產品於中國取得438項專利，其中87項產品獲指定為江蘇省「高科技產品」及5項產品獲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並與政府當局合作，以防止生產偽冒產品及保障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已為客戶建立了有關產品投訴的渠道，讓本集團對情況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包括產品維修及產品回收。於2016年，本集團有46批次(2015年：零)產品因健康及安全理由遭回收，而本集團亦收到125(2015年：13)宗客戶投訴，所有投訴均透過溝通、維修及重新發送產品而獲得解決。

於回顧年內，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宣傳、標籤及與本集團產品有關之私隱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之事宜。

###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本集團各業務方面均能貫徹高水平之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中之有關賄賂、貪污、勒索、詐騙及洗黑錢行為實行零容忍政策。

本集團鼓勵向本集團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及特別為此提供舉報渠道。當員工發現懷疑不當行為，例如違反職責、濫權及受賄，應向高級管理層舉報以進行調查及查證。有需要時，更可向相關監管或執法機關舉報。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均無涉及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之法律案件。

## 社區

###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參與不同社區活動並不時捐助及贊助慈善機構，以改善其營運所在之社區福利及社會服務。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僱員在工作之餘積極參加廣泛之慈善活動，以提升對社區之認知及關注，並激發更多人士參與社區服務。參與社區活動以加深了解本集團營運所在之社區需要乃本集團的政策，讓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符合該等社區利益之政策及目標。

摘要

受惠者 主要活動

學生

- **捐款助學**：本集團捐贈人民幣300,000元予官林鎮教育振興基金，以獎勵表現良好之老師、小學生及中學生。
- **學生實習計劃及探訪**：本集團提供170個不同部門實習職位予不同學院及大學之學生，有潛質或才能的學生將會給予正式工作機會；本集團亦安排學生探訪其之生產場地並提供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直接經驗分享交流的機會。



社區

- **招聘應屆畢業生**：本集團聘用48位應屆畢業生，而當中37位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
- **「愛在江南 衣暖人心」活動**：本集團鼓勵本集團僱員向無錫紅十字會捐贈超過600件之衣物。



- **水災援助**：本集團向嚴重受水災影響之官林鎮李垛村捐贈人民幣100,000元。

### 受惠者

### 主要活動

- **成立「捐資助學基金」**：本集團近年已就基建建設及教育方面（例如綠色工程項目、護理院、戲院等）贊助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向宜興市之「慈善基金會」進行捐款**：本集團近年已向宜興市之慈善基金會總計捐款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00,000），以支持宜興市之慈善發展。
- **江南集團「愛心基金」**：本集團於2015年成立「愛心基金」幫助有需要之僱員。基金自其成立以來已收到自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捐款。

### 僱員



## 執行董事

### 儲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儲輝先生，45歲，於2014年7月7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30日獲委任為主席。自2016年5月30日起，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於中國電綫及電纜業積逾20年經驗。由2005年5月至2014年12月，彼出任中煤電纜(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中煤電纜之製造、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務之整體管理。自2014年7月起，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及無錫江南電纜之董事。自2015年9月起，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南電能控股有限公司及江南電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由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彼為無錫中南礦纜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彼為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線纜」)之副總經理。由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彼為上海滬旭電纜廠廠長。由1994年12月至1997年10月，彼從事電綫及電纜銷售及市場營銷。

儲輝先生為第二屆江蘇省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管理委員會(2nd Governing Council of the Jiangsu Province Co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副主席、第二屆國家噴泉專業委員會(2nd National Fountain Professional Committee)副主席及宜興市慈善會常務理事。

儲輝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宜興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頒發之優秀企業家、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協會於2006年頒發之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無錫市工商業聯合會)於2008年聯合頒發之無錫市十佳青年企業家之一、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人事局及無錫市青年聯合會)聯合頒發之第十七屆無錫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以及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宜興市委組織部、宜興市人事局及宜興市青年聯合會)於2006年聯合頒發之宜興市優秀青年。儲輝先生現為宜興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儲輝先生亦參與多項慈善活動，並於2007年獲中共宜興市委員會及宜興市人民政府頒發慈善明星獎。

儲輝先生就讀於東南大學，並於2004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儲輝先生於2005年獲江蘇省人事部確認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本年報日期，儲輝先生為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的董事及唯一的股東，而Power Heritage乃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本公司股東。

儲輝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之女婿，而儲輝先生之配偶為執行董事蔣永衛先生之配偶之表妹。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

夏亞芳女士，44歲，於201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公司之董事。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夏女士掌管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彼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無錫江南電纜的總工程師。夏女士在中國積超過21年電纜電纜行業的經驗。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期間，彼出任無錫江南電纜的技術處處長及副總經理。1996年3月至2001年3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遠東電纜廠的電纜研究技術工程師及交聯電纜廠廠長。於任期內，夏女士負責該廠的生產及日常營運。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的科員。夏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取得機械及電氣工程副學士學位。夏女士於2005年11月及2007年9月分別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 蔣永衛先生，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50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董事，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本集團數間公司之董事。蔣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生產部門主管，負責我們的生產管理。彼在中國積逾22年電纜電纜行業的經驗。蔣先生自2004年2月起擔任無錫江南電纜董事。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電纜的副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生產。1990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電纜的基建處處長。蔣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於2005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儲輝先生之配偶的表姐。

### 郝名輝先生，外貿部主管

郝名輝先生，59歲，於201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郝先生負責本集團海外貿易。彼在中國積逾22年電纜及電纜行業的經驗。郝先生於2002年8月修畢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研修中心開辦的工商管理課程高級進修班。於2003年12月，郝先生獲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評選為全國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庫成員（高級）。郝先生亦持有中國國際職業經理人協會及中國國際人才開發中心頒授的國際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

於1990年3月至1991年7月，郝先生在中國一家電纜廠出任副廠長，其後於1991年8月至1999年10月擔任中國一家電纜及電纜生產公司之副總經理。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11月，郝先生在一家從事電纜及電纜行業之中國合營企業出任副總經理及銷售總監，其後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出任該企業之總經理；及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出任大中華及部分亞洲國家與地區電力中高壓電纜及高壓附件商務總監，同時亦擔任該企業的電纜附件公司之商務總監。

於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郝先生出任無錫江南電纜之副總工程師。由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郝先生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新蘇能之總經理。自2015年1月，郝先生為無錫江南電纜之副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植松先生

何植松先生，47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廣東珠海司法局。1994年11月至1996年7月期間，彼為珠海三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7月至1994年11月期間，何先生任職於珠海金灣(前稱三灶)區政府。何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7月分別於西南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

#### 楊榮凱先生

楊榮凱先生，57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自2008年7月起出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前稱武漢高壓研究所，其後於2007年更名為「國網武漢高壓研究院」，並隨後與國網南京自動化研究院合併及於2008年獲命名為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下文稱為「電力科學研究院」))電氣設備檢驗測試中心電纜質檢站站長。楊先生於2011年4月起擔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自2013年起為智能電器裝備事業部研發中心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中心總工程師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198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楊先生於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並曾為電纜質檢站副站長。彼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電力行業電力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楊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1992年12月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力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 潘翼鵬先生

潘翼鵬先生，47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潘先生積逾20年企業融資及會計的經驗。潘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潘先生分別於2011年8月23日及2016年8月16日起出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潘先生亦於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全球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兩者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等主要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潘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證照；以及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下表載列各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報日期出任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儲輝 (於2016年5月30日獲委任)				C
蔣永衛				M
郝名輝				M
何植松	M	C	C	
楊榮凱	M	M	M	
潘翼鵬	C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陳文喬先生**，55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數間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積逾30年財務及營運的經驗。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陳先生於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出任副首席營運官。2001年3月至2007年5月期間，陳先生為新華財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常務董事。1990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彼於怡富集團出任不同的管理職務。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4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2003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曹順康先生**，46歲，為本集團於國內之財務總監。曹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煤電纜。於2014年9月曹先生獲委任為無錫江南電纜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中國境內營運之會計和財務事宜。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期間，曹先生在宜興市新芳供銷社工作。彼歷任統計、會計、辦公室主任、社管委主任助理。曹先生是中國會計師。曹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江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13年於中國地質大學進修財務專科畢業。

董事呈列彼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4頁。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第11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4至25頁。有關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第15至21頁。有關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3至24頁。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重視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的資源運用及節約能源。本集團已於營運中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保層面」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立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其高級管理層已獲委派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於回顧年內，其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公司法及中國勞動法。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及認為其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因素。

## 僱員

本集團一直以人為本並非常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透過公平招聘政策吸引人才及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良好事業發展前途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吸引的薪酬待遇。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若干僱員獲授予本公司的股份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身心發展。

### 客戶

本集團承諾以其最佳的能力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與銷售人員進行通訊及與主要客戶進行面談)與其客戶維持有效溝通。本集團相信其客戶的反饋將有助本集團識別不足之處並因此達致卓越的表現。本集團與數以千名的客戶建立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其中大部分為知名公司，例如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和中國五大發電集團。特別是，國家電網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與本集團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展其海外市場及擴大其客戶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可回收程度及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供應商

本集團堅信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和諧關係乃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屬必要，原因是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程度產生直接影響。本集團就選擇供應商的程序採取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政策以及就產品及潛在及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採納品質控制制度。本集團承諾與其業務夥伴建立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則載於第68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2015年：每股3.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2017年7月31日或前後向於2017年7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第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合共人民幣4,844,526,000元(2015年：人民幣4,493,757,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作為派付予股東的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約為448.1百萬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大部分已按本公司2012年4月10日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115.0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97.0百萬港元已全數用在南非設立製造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4.0百萬港元則全數用於提升及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另於二零一三年，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1百萬元已全數用於收購江蘇鋁陽投資有限公司，而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8.0百萬港元分配至擴充本集團的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惟只有約82.2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4頁。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及儲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 前主席兼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於2016年5月30日辭任)

####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於2016年5月30日獲委任為主席)

#### 執行董事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  
郝名輝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蔣永衛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48至50頁。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回顧年內，董事就任期間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自2016年8月16日起，潘翼鵬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3月20日起生效，惟郝名輝先生(「郝先生」)和儲輝先生(「儲先生」)除外，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郝先生和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分別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2017年11月1日止和2015年7月18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2月2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儲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8,800,000 (附註2)	30.62%
	實益擁有人	169,286,000 (附註3)	4.15%
夏亞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12,000 (附註4)	0.05%
	配偶權益	2,000,000 (附註5)	0.05%
郝名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6)	0.05%
蔣永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7)	0.05%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4,078,866,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權益百分比。
- (2) 該等股份由Power Heritage持有，而Power Heritage則由儲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輝先生被視為為Power Heritage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中(i) 167,786,000股為儲輝先生持有；及(ii) 1,500,000股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授予他尚未歸屬之股份。
- (4) 該等股份中(i) 612,000股為夏亞芳女士持有；及(ii) 1,500,000股為根據該計劃授予她尚未歸屬之股份。
- (5) 該等股份中(i) 500,000股為夏亞芳女士之配偶韓偉先生持有；及(ii) 1,500,000股為根據該計劃授予他尚未歸屬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亞芳女士被視為為韓偉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中(i) 500,000股為郝名輝先生持有；及(ii) 1,500,000股為根據該計劃授予他尚未歸屬之股份。
- (7) 該等股份中(i) 500,000股為蔣永衛先生持有；及(ii) 1,500,000股為根據該計劃授予他尚未歸屬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b>主要股東</b>			
芮一雲女士	配偶權益	1,418,086,000 (附註2)	34.77%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1,248,800,000 (附註3)	30.62%
芮一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10.98%
潘蘭芬女士	配偶權益	448,000,000 (附註4)	10.98%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4,078,866,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權益百分比。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輝先生的配偶芮一雲女士被視為於儲輝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儲輝先生全資擁有之Power Heritage持有。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一平先生之配偶潘蘭芬女士被視為於芮一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儲輝先生為Power Heritage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14A章中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重大合約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於年末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經營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

### 不競爭協議

Power Heritag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立約人」、芮福彬先生(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及芮一平(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現有主要股東)已於2012年2月25日與本公司達成不競爭條款(「不競爭條款」)，根據條款，他們各自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不競爭條款已獲得遵守：

- (a) 立約人已於回顧年內已通知本公司，其並沒有得到或得知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
- (b) 本公司要求立約人按時知會任何有機會違反不競爭條款的情況，及如有以上情況發生，立約人同意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閱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於回顧年度，立約人已遵守不競爭協議及沒有以上提及資料提供；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詢問，評估及檢閱立約人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於2016年12月31日後，立約人已就於回顧年內遵守其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聲明。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酬金或薪酬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多項補貼。

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趨勢後釐定。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5年9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是(i)肯定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在採納日期開始至終止日期結束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所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發展。

#### 股份獎勵計劃之營運

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董事會及信託(「信託」)(由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組構而成，並據此成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進行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指示。董事會須安排由本公司的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購股價及相關支出根據董事會指示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受託人須自市場購入有關的獎授股份數目，並須持有此等股份直至股份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歸屬。據此購買的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應構成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本集團任何僱員(不包括定居所在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有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將有關僱員除外屬必要及權益之任何僱員(「除外僱員」)作為入選僱員(「入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入選僱員以名義代價每股港幣0.01元(股份歸屬時支付)授出有關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入選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履約條件」)，以及應通知受託人及該入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履約條件。履約條件可能在不同僱員之間各異。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入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應屬獲作出獎勵的入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入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 **限制**

當在《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當時所有適用法例下禁止進行交易時不得向股份獎勵計畫受託人發出購股指示。

倘獎授將導致授出的股份之面值合計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行有關獎授。而根據股份獎勵計畫獎授每名入選僱員的股份之面值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代表入選僱員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依據參考日每周年授予獎勵股份之25%歸屬予該入選僱員。股份歸屬的條件是，入選僱員需一直及於每一有關授予日均為集團的僱員，以及入選僱員須簽署有關文件使受託人執行股份轉移。

如入選僱員不再是集團僱員、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有關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有關之獎授即自動失效，但如果入選僱員於某一個授予日當天或之前因身故或在其正常退休年齡或雙方協議提出之較早日期退休，則所有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皆視作在緊貼其身故或退休之前的一日歸屬。

如(i)入選僱員被發現是除外僱員，或(ii)入選僱員沒有在規定時間內就有關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交回受託人指定的已正式簽署執行的轉讓文件，則獎授此名入選僱員的有關部分將自動失效，而有關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在有關授予日完成授予手續，而是變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基金中的一部份。

如本公司在歸屬日前出現控制權變動，不論是因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產生，所有獎授股份及有關收入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即時完成歸屬手續，而該日應視為歸屬日期。

凡已獎授惟未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之股份，該股份變為本計劃下信託基金中的一部份。

### 終止

本計劃的終止日期為採納日期的第十周年或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提早終止本計劃的任何日期，條件是終止計劃不能影響入選僱員任何仍然存續的權利（「終止日期」）。

本計劃終止時，不會再授出股份。所有已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均會在終止日期授予指定的入選僱員，但受託人必須在規定期間接獲入選僱員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有關權益的授予方可作實。而所有信託基金剩餘的股份（除需要歸屬於入選僱員之股份外）受託人須在規定期限內出售，於出售後的所得款項（經適當扣減後）的淨額，連同信託內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將立即發還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購入本公司33,456,000股（2015：15,04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39,935,000港元（約人民幣33,515,000元）（2015：約24,720,000港元（約人民幣20,374,000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5,3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1名入選僱員，其中(i)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及郝名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ii)其餘17名入選僱員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8,825,000股股份（2015：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年度已歸屬。

### 退休福利計劃

自2011年5月1日起，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獨立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列明的法定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即僱員月薪至少5%，倘僱員的月薪超過30,000港元，則金額至少為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72,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本集團的供款率按宜興的社會保險計劃當地規例計算，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分別為8%、9%、1%、2%及0.5%，而供款則按宜興工人的平均工資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社會保險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

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可供用於未來年度扣減應付供款。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經許可彌償條款現時生效及於回顧年度內持續生效。本公司亦已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保障董事不會承擔本集團的公司活動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保障獲每年檢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董事作出申索。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805,000元(2015年：人民幣890,712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12.5%(2015年：14.5%)，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收益約21.0%(2015年：22.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42.8%(2015年：35.2%)，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年度採購額的70.4%(2015年：70.7%)。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儲輝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3月16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江南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7至123頁所載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吾等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吾等視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 貴集團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涉及重大判斷。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結付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04,785,000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205,691,000元。

#### 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吾等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評估商譽減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釐定商譽減值金額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即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根據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需要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合適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以計算現值。商譽減值應透過將報告期末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與資產賬面值進行比較而作出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9,606,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商譽減值。

吾等就評估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估值是否恰當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信貸風險評估的關鍵監控及評估管理層就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程序；
- 經參考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結付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是否合理；及
- 就相關債務賬齡及其後結付詳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抽樣測試。

吾等對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所進行的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減值評估的關鍵監控；
- 透過將歷史財務預測與實際表現進行比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合理；
- 分析管理層就釐定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作出的假設（包括合適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減值評估披露的資料是否充足及恰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毋須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的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引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引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有關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可能合理預期超過公眾知悉該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郭麗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16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9,111,232	9,167,273
已售貨品成本		(7,753,184)	(7,685,477)
毛利		1,358,048	1,481,796
其他收入	6	84,925	73,823
銷售及經銷費用		(219,064)	(202,727)
行政開支		(234,598)	(179,185)
其他開支		(32,205)	(30,732)
其他虧損	7	(68,540)	(29,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	(12,127)	(1,139)
財務費用	8	(221,635)	(243,316)
稅前溢利	9	654,804	869,520
稅項	11	(124,930)	(166,259)
年度溢利		529,874	703,26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523	(6,25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31,397	697,00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1,322	703,261
非控股權益		(1,448)	—
		529,874	703,26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845	697,004
非控股權益		(1,448)	—
		531,397	697,004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人民幣 13.15 分	人民幣 18.76 分
— 攤薄		人民幣 13.12 分	人民幣 18.67 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3,708	789,806
土地使用權	15	258,516	258,06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998	31,088
商譽	16	109,606	109,606
聯營公司權益	17	3,234	14,267
聯營公司貸款	17	26,018	19,773
可供出售投資	18	7,090	7,090
遞延稅項資產	27	3,890	4,481
		<b>1,261,060</b>	<b>1,234,17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809,255	3,269,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797,387	3,591,8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1,425,454	1,892,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172,465	2,131,286
		<b>11,204,561</b>	<b>10,885,09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422,206	3,253,568
應付董事款項	23	5,798	5,593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4	3,565,361	3,770,161
應付稅項		103,235	116,470
融資租賃承擔	25	—	231
		<b>7,096,600</b>	<b>7,146,023</b>
流動資產淨值		<b>4,107,961</b>	<b>3,739,067</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369,021</b>	<b>4,973,242</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5	—	160
政府補貼	26	3,001	6,594
遞延稅項負債	27	68,928	70,563
		<b>71,929</b>	<b>77,317</b>
資產淨值		<b>5,297,092</b>	<b>4,895,925</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32,951	32,951
儲備		5,263,589	4,862,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296,540</b>	<b>4,895,925</b>
非控股權益		552	—
總權益		<b>5,297,092</b>	<b>4,895,925</b>

第67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7年3月1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儲輝  
董事

夏亞芳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認股 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b))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	僱員以股份為 基礎儲備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	不可 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7,364	805,135	148,696	1,200	—	—	77,351	258,092	(23,666)	1,935,694	3,229,866	—	3,229,86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	(6,257)	—	(6,257)	—	(6,257)
年度溢利	—	—	—	—	—	—	—	—	—	703,261	703,261	—	703,261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6,257)	703,261	697,004	—	697,004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 28(a))	2,381	583,425	—	—	—	—	—	—	—	—	585,806	—	585,806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 28(b))	240	40,836	—	(240)	—	—	—	—	—	—	40,836	—	40,836
就認購發行股份(附註 28(c))	2,966	575,292	—	—	—	—	—	—	—	—	578,258	—	578,258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附註 28(c))	—	(20,799)	—	—	—	—	—	—	—	—	(20,799)	—	(20,7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 29)	—	—	—	—	(20,374)	—	—	—	—	—	(20,374)	—	(20,37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 12)	—	—	—	—	—	—	—	—	—	(194,672)	(194,672)	—	(194,672)
轉撥	—	—	—	—	—	—	—	83,111	—	(83,111)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32,951	1,983,889	148,696	960	(20,374)	—	77,351	341,203	(29,923)	2,361,172	4,895,925	—	4,895,92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	1,523	—	1,523	—	1,523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531,322	531,322	(1,448)	529,874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1,523	531,322	532,845	(1,448)	531,39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2,000	2,000
認股權證屆滿	—	—	—	(960)	—	—	—	—	—	960	—	—	—
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10,767	—	—	—	—	10,767	—	10,76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12,525	(7,839)	—	—	—	(4,686)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附註 29)	—	—	—	—	(33,515)	—	—	—	—	—	(33,515)	—	(33,51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 12)	—	—	—	—	—	—	—	—	—	(109,482)	(109,482)	—	(109,482)
轉撥	—	—	—	—	—	—	—	67,345	—	(67,345)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32,951	1,983,889	148,696	—	(41,364)	2,928	77,351	408,548	(28,400)	2,711,941	5,296,540	552	5,297,092

附註：

- 特別儲備指為根據2012年集團重組換取Extra Fam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於2007年就再度投資資本於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而將無錫江南電纜的保留溢利資本化。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溢利		654,804	869,52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1,486)	(51,012)
財務費用		221,635	24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0,334	73,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14	68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6,871	6,284
解除政府補貼		(3,593)	(3,593)
呆壞賬撥備		65,026	24,8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127	1,13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767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7	—	4,0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89,999	1,167,741
存貨增加		(540,205)	(525,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0,412)	(472,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2,175	181,918
經營所得現金		341,557	352,042
已付中國所得稅		(139,209)	(142,3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348	209,683
<b>投資活動</b>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3,541,356	3,296,205
已收利息		59,501	49,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57	6,0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73,908)	(3,676,2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761)	(46,35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1,868)	(28,896)
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7,472)	—
收購附屬公司	30	—	(34,449)
預支予聯營公司		—	(41)
聯營公司還款項		—	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4,005	(434,59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4,444,977	3,941,242
董事墊款	2,045	1,930
來自一家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2,000	—
償還銀行借款	(4,649,777)	(3,388,252)
已付利息	(221,635)	(243,316)
已付股息	(109,482)	(194,6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3,515)	(20,374)
償還董事款項	(1,840)	(33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91)	(191)
發行股份	—	619,094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	—	(20,7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7,618)	694,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735	469,4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286	1,666,153
匯率變動影響	2,444	(4,28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2,465	2,131,286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營業務地點的地址在年報中公司資料部份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明確的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例外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須於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於旨在收回合同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按未償還本金支付利息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間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按未償還本金支付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才會於損益中確認。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否則金融負債與其信貸風險變動有關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量化效益性測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需為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之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申請指引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加強披露及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詳盡之披露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512,000元(見附註33所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管理層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可通過以最高和最佳的方法使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給其他可以最高和最佳的方法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回顧調整，並對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的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是隨後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見上文會計政策)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在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獲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機構，而此機構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機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應用在權益會計法中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根據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準則編制(在相若情況下的同類交易與事件下)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如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為限。

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期開始，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應用權益法入賬。當獲得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如超過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應被確認為商譽及包括在投資餘額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時，經重新估算後的任何餘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及於該收購完成之會計年度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有關物業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扣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測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內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在租賃期末將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以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較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於此情況，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個別評估各部分應分類作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會按租賃權益在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證明下列所有事項後方會進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不可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會增加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惟致使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方式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方式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確認，除短期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因金額不大不需要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衍生產品及未被劃分或歸類成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見以下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合同違約，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逾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經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對自身權益工具的回購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對於對本公司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及註銷所帶來的虧損或收益，並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就其或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獲本集團終止確認。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參考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轉撥自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彌償計劃持有之股份。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彌償獎勵儲備轉出。該轉移產生之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調整。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乃於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在業務合併中產生之現時及遞延稅項均以業務合併會計準則處理。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由各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非控股權應佔，倘適用)項下的權益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會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預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值，或未來現金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9,606,000元(2015年：人民幣109,606,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計提呆壞賬撥備。當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作出撥備。本集團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付款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於識別呆賬後，信貸團隊會與相關客戶進行商討及就可收回程度作出報告，並只會就很可能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當對債務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期間內的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改變而下調，呆壞賬撥備需要進一步計提。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04,785,000元(2015年：人民幣3,121,978,000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205,691,000元(2015年：人民幣140,665,000元)。

#####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營運資金乃用於存貨，因此已制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就該等陳舊存貨審閱存貨期清單。這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的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完成前不能得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09,255,000元(2015年：人民幣3,269,05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等根據下列按產品劃分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審閱業務：

- 電力電纜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 裸電纜
- 特種電纜(包括橡套電纜、防火軟電纜及其他)

上述分部乃按照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決策時編製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釐定。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已售貨品成本)，為定期由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料。然而，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其他開支、銷售及經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並未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電力電纜	6,414,183	6,390,004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1,697,625	1,705,223
— 裸電纜	511,190	502,623
— 特種電纜	488,234	569,423
	9,111,232	9,167,273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5,421,306	5,310,637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1,496,536	1,480,965
— 裸電纜	457,898	432,015
— 特種電纜	377,444	461,860
	7,753,184	7,685,477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992,877	1,079,367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201,089	224,258
— 裸電纜	53,292	70,608
— 特種電纜	110,790	107,563
	1,358,048	1,481,796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58,048	1,481,79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84,925	73,823
— 銷售及經銷費用	(219,064)	(202,727)
— 行政開支	(234,598)	(179,185)
— 其他開支	(32,205)	(30,732)
— 其他虧損	(68,540)	(29,000)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127)	(1,139)
— 財務費用	(221,635)	(243,316)
稅前溢利	654,804	869,520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分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超過90%之銷售額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作出。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10%以上總銷售額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sup>1</sup>	1,142,578	1,328,919

<sup>1</sup> 銷售電纜及電纜所得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1,486	51,012
政府補貼(附註)	18,782	10,493
其他	4,657	12,318
	<b>84,925</b>	<b>73,823</b>

附註：該金額其中包括約人民幣927,000元(2015年：人民幣927,000元)及約人民幣2,666,000元(2015年：人民幣2,666,000元)，分別指本年度根據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之政府補貼遞延收入，及技術研發項目於項目期內確認之政府補貼遞延收入。餘額是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本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補貼，及所有該等補貼均無特定附帶條件。

### 7. 其他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65,026	24,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14	68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	—	4,098
	<b>68,540</b>	<b>29,000</b>

附註：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Nexus NS Limited收購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新陽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新陽光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82,503,000元，並向獨立第三方KDG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凱達投資有限公司(「凱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凱達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9,903,000元。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Nexus NS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新陽光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市新陽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1,719,700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97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600,000元。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KDG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凱達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凱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9,380,000元，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71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包括新陽光集團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3,379,000元及凱達集團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719,000元。應付或然代價分類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分類為負債，而於收購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8. 財務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21,635	243,316

## 9. 稅前溢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	4,955	2,998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200,742	198,082
股份獎勵開支	8,3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28	25,364
總員工成本	251,060	226,444
減：研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17,368)	(16,349)
	233,692	210,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34	73,087
減：研發成本中的折舊	(2,930)	(2,848)
	77,404	70,239
核數師酬金	2,900	3,483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	176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443	3,098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6,871	6,284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32,205	30,5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儲輝(附註a)	—	610	—	20	608	1,238
芮福彬(附註b)	—	353	—	—	—	353
蔣永衛	—	371	—	10	608	989
夏亞芳	—	430	—	10	608	1,048
郝名輝	—	361	—	10	608	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	174	—	—	—	—	174
何植松	87	—	—	—	—	87
楊榮凱	87	—	—	—	—	87
	348	2,125	—	50	2,432	4,955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儲輝	—	608	—	18	626
芮福彬	—	846	—	10	856
蔣永衛	—	370	—	10	380
夏亞芳	—	428	—	10	438
郝名輝	—	360	—	10	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	164	—	—	—	164
何植松	82	—	—	—	82
楊榮凱	82	—	—	—	82
	328	2,612	—	58	2,9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a) 儲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5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自獲委任以來身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b) 芮福彬先生於2016年5月3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於辭任前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5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本年度，餘下一名(2015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42	1,079
— 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5
— 股份獎勵開支	891	—
	<b>2,049</b>	<b>1,094</b>

作為最高收入之一位(2015年：一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1. 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125,974	180,152
遞延稅項抵免淨額(附註27)	(1,044)	(13,893)
年度稅項支出	<b>124,930</b>	<b>166,25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稅項(續)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出並於其網站刊發的批文，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於2009年3月4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5年7月6日更新)，並獲准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及徵稅，直至2018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亦獲准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及徵稅，直至2017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其產生的溢利中由中國實體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其10%納入企業所得稅，而該款項將保留在中國實體內，以上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及三十七條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九十一條。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內地—香港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時，將獲准按5%優惠稅率繳稅。

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的28%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載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654,804	869,52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163,701	217,3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397	11,97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70)	(3,183)
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58,064)	(74,71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4,629)	2,8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3,032	308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0,946	13,756
其他	(3,883)	(2,140)
年度稅項	124,930	166,259

附註：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25%(2015年：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 12.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6年中期股息 — 無(2015年：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83,387
2015年末期股息 — 每股3.1港仙(2015年：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3.7港仙)	109,482	111,285
	<b>109,482</b>	<b>194,672</b>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2015：3.1港仙)，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31,322	703,261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4,041,507	3,749,25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	17,58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股份	7,289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48,796</b>	<b>3,766,843</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於2016年1月28日授出的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14年4月23日發行的認股權證作出調整。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認股權證已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46,214	363,460	31,137	25,757	93,943	860,511
貨幣調整	—	—	(256)	(6)	—	(262)
添置	—	18,976	4,875	722	35,776	60,3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25,150	75,181	2,638	3,730	50	206,749
出售	(21)	(12,141)	(2,991)	(2)	(556)	(15,711)
轉讓	3,506	5,461	951	7,301	(17,219)	—
於2015年12月31日	474,849	450,937	36,354	37,502	111,994	1,111,636
貨幣調整	—	—	276	78	—	354
添置	12,245	20,362	2,394	2,454	102,264	139,719
出售	—	(11,109)	(10,108)	(803)	—	(22,020)
轉讓	59,283	55,268	1,855	51	(116,457)	—
於2016年12月31日	546,377	515,458	30,771	39,282	97,801	1,229,689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70,563	154,189	17,231	16,538	—	258,521
貨幣調整	—	—	(101)	(50)	—	(151)
年內撥備	22,852	41,137	5,568	3,530	—	73,087
出售時撇銷	(1)	(6,834)	(2,791)	(1)	—	(9,627)
於2015年12月31日	93,414	188,492	19,907	20,017	—	321,830
貨幣調整	—	—	111	55	—	166
年內撥備	26,023	46,091	4,677	3,543	—	80,334
出售時撇銷	—	(7,903)	(7,723)	(723)	—	(16,349)
於2016年12月31日	119,437	226,680	16,972	22,892	—	385,981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26,940	288,778	13,799	16,390	97,801	843,708
於2015年12月31日	381,435	262,445	16,447	17,485	111,994	789,806

本集團的樓宇所處土地乃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83,708,000元及約人民幣58,476,000元(2015年：分別人民幣209,650,000元及人民幣97,442,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4.8%
廠房及機器	9%
車輛	18%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8%

**15. 土地使用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264,836	209,220
添置	7,47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61,900
年內自損益扣除	(6,871)	(6,284)
年末	265,437	264,836
就報告而言的分析：		
流動部分(附註20)	6,921	6,772
非流動部分	258,516	258,064
	265,437	264,836

該等款項為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租金付款，租期為50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42,839,000元(2015年：人民幣220,24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0)	109,60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09,606

就減值測試而言，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2016年及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新陽光	54,831
凱達	54,775
	109,6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計量乃使用涵蓋5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得出，增長率為10% (2015年：10%)，折現率為(就新陽光而言)每年10.86% (2015年：10.61%)及(就凱達而言)每年10.60% (2015年：10.34%)。超出5年期的現金流量則使用增長率為3%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而該估計乃基於有關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17. 聯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15,309	15,266
已確認減值損失	(250)	(20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扣除已收股息)	(11,825)	(792)
	3,234	14,267

## 17. 聯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貸款(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貸款	32,212	24,873
減：超過投資成本後之收購應佔損失	(6,194)	(5,100)
	26,018	19,7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性質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權益 之比例		主營活動
				2016年及2015年	2016年及2015年	
江蘇和順典當有限公司 (「江蘇和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0%	30%	典當業務
Wuxi Tech (Proprietary) Ltd. (「Wuxi Tech」)	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49%	49%	製造及買賣電纜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下列概述之財務資料為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數額，而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本集團的政策而編製。

聯營公司是以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江蘇和順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618	50,354
非流動資產	79	541
流動負債	(2,917)	(3,338)
資產淨值	10,780	47,557
收益	266	659
年度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36,777)	(1,2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聯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貸款(續)

#### 江蘇和順(續)

以上概述的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和順資產淨值	10,780	47,557
本集團於江蘇和順所佔權益之比例	30%	30%
本集團於江蘇和順應佔權益的賬面值	3,234	14,267

#### Wuxi Tech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1,566	52,574
非流動資產	6,366	6,234
流動負債	(77,711)	(41,841)
非流動負債	(32,210)	(24,872)
淨負債	(11,989)	(7,905)
收益	86,206	52,971
年度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2,232)	(1,545)

以上概述的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Wuxi Tech淨負債	(11,989)	(7,905)
本集團於Wuxi Tech所佔權益之比例	49%	49%
未被本集團確認之淨負債的影響	5,875	3,873
本集團於Wuxi Tech應佔權益的賬面值	—	—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總額為本集團在一家中國非上市私人企業所持0.82%(2015年：0.82%)的權益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值範圍相當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因此，投資以成本減去期末之減值作出計量。

## 19.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096	42,641
在製品	2,469,336	2,294,023
成品	1,298,823	932,386
	<b>3,809,255</b>	<b>3,269,050</b>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04,785	3,121,978
應收票據	278,509	282,927
	<b>3,483,294</b>	<b>3,404,905</b>
土地使用權的流動部分(附註15)	6,921	6,772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100,418	52,054
預付款	26,648	28,010
員工墊款	4,284	4,648
投標按金	101,167	63,147
增值稅應收稅款	6,387	2,478
其他應收款項	68,268	29,838
	<b>3,797,387</b>	<b>3,591,852</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齡</b>		
0至90日	1,811,887	1,982,375
91至180日	674,564	659,752
181至365日	550,467	488,725
超過365日	446,376	274,053
	<b>3,483,294</b>	<b>3,404,90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605,260,000元(2015年:人民幣1,310,035,000元),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對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考慮每筆欠款需否作出減值及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除了該等被認為需作出個別減值的貿易債務外,因該等客戶持續地償還欠款,管理層認為餘下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可予收回。本集團並沒有在餘下欠款中取得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齡</b>		
0至90日	75,203	88,865
91至180日	533,214	479,108
181至365日	550,467	468,009
超過365日	446,376	274,053
	<b>1,605,260</b>	<b>1,310,035</b>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付款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基礎龐大而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的程度有限。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1,156,000元(2015年:人民幣96,930,000元)已貼現給銀行,但可贖回。因此,本集團繼續包括此等貼現應收款項在應收款項內並確認已收相同額值之現金為銀行借貸(見附註24)直至到期為止。

貿易應收款項概不收取任何利息。

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0,665	115,831
年內撥備	65,026	24,834
年末	<b>205,691</b>	<b>140,665</b>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指就購買原材料已付的按金。為確保可獲定期供應原材料，本集團須就購買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而所需的貿易按金額因應各宗交易而有所不同。

預付款主要包括有關電費、廣告費、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付款。

投標按金指本集團就競投供應電力電纜項目已付的按金，並可於競標過程完成後予以退還。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214	11,135
港元	—	427
新加坡元	101,888	87,062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帶利息，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2016年12月31日介乎1.10厘至3.47厘(2015年：年利率介乎0.16厘至2.30厘)。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全部已質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及開具應付票據的抵押的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2016年12月31日介乎0.01厘至3.30厘(2015年：年利率0.01厘至2.60厘)。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3,458	344,123
港元	10,102	13,769
新加坡元	6,232	10,873
歐元	2	13,6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8,679	820,216
應付票據	1,454,793	1,756,141
	2,553,472	2,576,357
應計工資及福利	82,062	108,660
預收客戶款項	533,696	314,473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30)	66,000	66,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0)	64,698	64,698
建設工程應付款項	—	13,257
其他應付稅項	27,004	22,312
其他按金	3,191	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083	86,867
	3,422,206	3,253,568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917,128	2,295,705
91至180日	574,835	222,658
181至365日	23,610	49,444
超過1年	37,899	8,550
	2,553,472	2,576,357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0	223,613
港元	—	1,634

### 23.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指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日常營運，支付若干開支所提供的墊款及應付董事酬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726,649	1,000,519
有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305,000	400,000
無抵押	1,068,850	627,403
無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1,464,862	1,742,239
	<b>3,565,361</b>	<b>3,770,161</b>
銀行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407,202	1,129,884
固定利率借款	3,047,003	2,543,347
可贖回之貼現票據(附註20)	111,156	96,930
	<b>3,565,361</b>	<b>3,770,161</b>

於2016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0.4厘至6.5厘(2015年：年利率介乎1.14厘至8厘)。

於2016年12月31日，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介乎年率銀行每年歐元資金成本+1.05厘至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2厘(2015年：年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1厘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140%)計息。

計入銀行借款為下列以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7,172	47,403
港元	—	277,068
歐元	272,434	—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184	307,092
— 土地使用權	242,839	220,246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25,454	1,892,902
	<b>1,910,477</b>	<b>2,420,24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其中一輛車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為年息率為2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45	—	231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	163	—	160
	—	408	—	391
減：日後融資開支	—	(1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	391	—	391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	(231)
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	160

於本年度，融資租賃承擔均已提前悉數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價。

### 26. 政府補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594	10,187
年內解除	(3,593)	(3,593)
年末	3,001	6,594

政府補貼是指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以及往年之技術研究和開發項目獲得之政府補助。該等補貼的有關條件已於確認前獲達成，而有關補貼乃屬非經常性質。該等款項已作為遞延收入處理，並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項目年期內轉撥至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 盈利的稅項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072)	37,963	24,334	57,2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22,750	22,750
扣除(計入)自年度損益(附註11)	591	13,756	(2,000)	12,347
從已宣派股息中解除(附註11)	—	(26,240)	—	(26,240)
於2015年12月31日	(4,481)	25,479	45,084	66,082
扣除(計入)自年度損益(附註11)	591	10,946	(2,581)	8,956
從已宣派股息中解除(附註11)	—	(10,000)	—	(1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3,890)	26,425	42,503	65,038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作為財務報告之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90	4,481
遞延稅項負債	(68,928)	(70,563)
	(65,038)	(66,082)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以中國附屬公司各年未分派溢利(由本公司董事決定)25%的預期股息流按稅率10%(2015年：10%)累計。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64,250,000元(2015年：人民幣254,790,000元)的溢利已就有關預扣稅計提撥備。並無就未分派溢利的餘額人民幣2,147,654,000元(2015年：人民幣1,852,10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呆壞賬撥備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約人民幣205,691,000元(2015年：人民幣140,66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呆壞賬撥備須獲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且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無意索償，使用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此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以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 列示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5年1月1日	3,380,580,000	33,805,800	27,364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a)(附註30)	297,480,000	2,974,800	2,381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b)	30,000,000	300,000	240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c)	370,806,000	3,708,060	2,96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4,078,866,000	40,788,660	32,951

附註：

- (a) 於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i) 148,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予Nexus NS Limited，作為收購新陽光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及(ii) 148,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予KDG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收購凱達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
- (b) 於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向六名認購人士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給予持有者權利以現金總額最多人民幣204,000,000元(約255,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的股份。由2014年4月23日起兩年內，每份認股權證帶有權利以每股人民幣1.36元(約1.70港元)的初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份。於2015年6月4日，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授權其以現金認購總額達3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6月16日，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授權其以現金認購總額達17,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本公司發行10,000,000股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認購總額達人民幣163,200,000元(約20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認購總額達人民幣163,200,000元(約204,0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其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到期。
- (c) 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Power Heritage(其由當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芮福彬先生擁有83%權益)(作為賣方)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Power Heritage已同意透過申萬以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370,80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95港元。Power Heritag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若干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等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按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95港元配售合共370,806,000股配售股份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認購事項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本公司自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78,258,000元(約723,072,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認購股份直接產生的開支人民幣20,799,000元(約26,008,000港元)已於權益中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9.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或董事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保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貢獻，並吸納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董事會於2015年9月9日採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自市場購買，並以獲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在信託基金中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條文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倘獲選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有權持有構成有關獎勵的該等股份，則受託人須將相關已歸屬股份轉讓至該合資格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15,040,000股普通股已由受託人收購，總代價為24,720,000港元（約人民幣20,374,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33,456,000股普通股已由受託人收購，總代價為39,935,000港元（約人民幣33,515,000元）。

於2016年1月28日，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決議授出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5,3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僱員」），惟彼等必須於歸屬期內繼續任職於本集團。待各合資格僱員達成董事會所制定的若干表現條件後，獎勵股份之25%分別各自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4月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歸屬。

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股價的波幅、無風險率及歸屬期，以及該等僱員被摒除於享有預期股息者以外（因彼等無權收取在歸屬期間派付的股息）等因素。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約為30,182,000港元（約人民幣25,385,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獎勵股份公平值在損益支銷的總額約為12,718,000港元（約人民幣10,76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及管理層成員及歸屬的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已授出尚未歸屬	—
於2016年1月28日授予的股份	35,300
已歸屬的股份(附註)	(8,825)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授出尚未歸屬	26,475

附註：第一次歸屬(即獎勵股份的25%)已於2016年4月1日歸屬予合資格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的變動如下：

	購入股份數目 千股	購入價 千港元	購入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年內於市場上購入的股份	15,040	24,720	20,374
於2015年12月31日	15,040	24,720	20,374
年內於市場上購入的股份	33,456	39,935	33,515
歸屬後轉出的股份	(8,825)	(15,280)	(12,525)
於2016年12月31日	39,671	49,375	41,364

### 30. 收購附屬公司

#### (i) 收購新陽光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Nexus NS Limited收購新陽光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82,503,000元，乃以下列方式償付：(i)約人民幣292,903,000元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48,7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償付；(ii)人民幣58,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iii)(可予調整)於履行溢利擔保後以最高應付人民幣34,979,000元償付，於收購日期此溢利擔保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600,000元。新陽光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買賣電纜和電纜及相關原材料。收購事項已按購置會計法入賬。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54,831,000元。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	292,903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a)	38,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b)	31,600
<b>總計</b>	<b>382,503</b>

附註：

- (a) 最高金額人民幣38,0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於在買賣協議中所載無錫市新陽光所有相應的對外擔保及所有無錫市新陽光相應的應收賬款已全面解除和收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10個營業日或Nexus NS Limited及本集團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現金償付。
- (b) 根據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無錫市新陽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1,719,700元(「新陽光溢利擔保」)，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4,97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1,600,000元。

根據達成新陽光溢利擔保，應付或然代價已被分類為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負債，以及收購日期與2015年12月31日之間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379,000元確認為其他虧損下之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 收購新陽光 (續)

##### 已轉讓代價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05
土地使用權	33,200
存貨	280,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7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4,0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397)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15,700)
應付稅項	(108)
遞延稅項負債	(13,917)
	327,672

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198,760,000 元，其訂約總金額為人民幣 198,760,000 元。

#####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82,503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27,672)
	54,831

由於收購事項產生協同效應及提高整體產能以配合增加的客戶訂單，故收購新陽光產生商譽。由於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1)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5,3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當中人民幣 506,799,000 元及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當中人民幣 43,710,000 元乃來自新陽光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之貢獻。

###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收購凱達

於2015年4月29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KDG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凱達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9,903,000元，乃以下列方式償付：(i)約人民幣292,903,000元代價以配發及發行148,74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償付；(ii)人民幣48,000,000元以現金償付；及(iii)(可予調整)於履行溢利擔保後最高應付人民幣29,719,000元，於收購日期此溢利擔保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000,000元。凱達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買賣電綫和電纜。收購事項已按購置會計法入賬。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54,775,000元。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為費用，列入其他開支。

####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	292,903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a)	28,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b)	29,000
<b>總計</b>	<b>369,903</b>

附註：

- (a) 最高金額人民幣28,000,000元須由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於在買賣協議中所載江蘇凱達所有相應的對外擔保及所有江蘇凱達相應的應收賬款已全面解除和收回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10個營業日或KDG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集團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現金償付。
- (b) 根據買賣協議，倘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江蘇凱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49,380,000元(「凱達溢利擔保」)，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719,000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此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000,000元。

根據達成凱達溢利擔保，應付或然代價已被分類為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負債，以及收購日期與2015年12月31日之間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19,000元確認為其他虧損下之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i) 收購凱達 (續)

##### 已轉讓代價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244
土地使用權	28,700
可供出售投資	4,590
存貨	294,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687
已質押銀行存款	74,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26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79,250)
應付稅項	(205)
遞延稅項負債	(8,833)
	315,128

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35,687,000元，其訂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35,687,000元。

#####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69,903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15,128)
	54,775

由於收購事項產生協同效應及提高整體產能以配合增加的客戶訂單，故收購凱達產生商譽。由於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自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20,00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930)
自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9,0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當中人民幣551,946,000元及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當中人民幣36,281,000元乃來自凱達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之貢獻。

###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倘收購新陽光及凱達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總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9,454,709,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人民幣723,428,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不一定成為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2.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2,923	7,541,851
可供出售投資	7,090	7,09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342,849	6,662,182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影響，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其以人民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波動，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提供)波動，以及以蘭特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利率(由南非儲備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提供)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

倘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下調25個基點(2015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減少	7,644	7,103

倘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而相反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整個年度的風險，故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缺乏代表性。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約為3%(2015年：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2015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9,672	47,352	355,258	271,016
港元	10,102	—	14,196	278,702
新加坡元	108,120	—	97,935	—
歐元	2	272,434	13,670	—

**32.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歐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2015年：5%)的敏感度。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的5%(2015年：5%)變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2015年：5%)，則年度溢利(減少)增加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074)	(3,580)
港元	(429)	11,242
新加坡元	(4,595)	(4,162)
歐元	11,578	(580)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關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標準營運程序及指引以在簽署合約前釐定信貸額度，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例如由信貸團隊向個人追收逾期債務及採取法律行動，藉此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由於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均存於多家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有關銀行訂約，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付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報告期末的通行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71,690	—	—	2,771,690	2,771,690
應付董事款項	—	5,798	—	—	5,798	5,798
可贖回已貼現票據	—	111,156	—	—	111,156	111,156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25	273,145	139,758	—	412,903	407,202
— 固定利率	4.25	2,036,337	1,066,790	—	3,103,127	3,047,003
		5,198,126	1,206,548	—	6,404,674	6,342,849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86,428	—	—	2,886,428	2,886,428
應付董事款項	—	5,593	—	—	5,593	5,593
可贖回已貼現票據	—	96,930	—	—	96,930	96,93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29	855,940	348,839	—	1,204,779	1,129,884
— 固定利率	4.67	1,706,665	876,413	—	2,583,078	2,543,347
		5,551,556	1,225,252	—	6,776,808	6,662,182
融資租賃承擔	4.85	122	123	163	408	391
		5,551,678	1,225,375	163	6,777,216	6,662,573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15	1,7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7	2,361
	2,512	4,063

該等租賃所磋商租期為1至5年，每月繳付固定租金。

### 34. 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18,130	5,504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僱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有關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置，並存置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有關供款乃與僱員的供款一致，而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 36.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結餘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予聯營公司	81,121	38,810
由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2,517	1,933
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	6,305	4,7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含在貿易應收款項)	76,348	33,897

除以上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及於附註17、23及2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有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61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517,162	517,162
	517,200	517,2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85	3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99,423	2,002,1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50	8,709
	1,913,758	2,013,2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28	4,092
應付董事款項	3,417	3,218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84,602	277,068
	192,047	284,378
流動資產淨值	1,721,711	1,728,844
資產淨值	2,238,911	2,246,0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951	32,951
儲備(附註38)	2,205,960	2,213,116
總權益	2,238,911	2,246,067

### 38.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 僱員以股份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05,135	148,696	1,200	—	4,021	959,052
年度溢利	—	—	—	—	290,596	290,59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583,425	—	—	—	—	583,42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28)	40,836	—	(240)	—	—	40,596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28)	575,292	—	—	—	—	575,292
發行股份相關開支(附註28)	(20,799)	—	—	—	—	(20,7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29)	—	—	—	(20,374)	—	(20,37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194,672)	(194,672)
於2015年12月31日	1,983,889	148,696	960	(20,374)	99,945	2,213,116
年度溢利	—	—	—	—	125,074	125,07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 款	—	—	—	—	10,767	10,76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認股權證屆滿	—	—	(960)	12,525	(7,839)	(4,6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29)	—	—	—	(33,515)	—	(33,51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109,482)	(109,48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83,889	148,696	—	(41,364)	2,928	2,205,9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Extra Fam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	10,438,413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無錫江南電纜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42,563,484美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纜
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0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買賣銅導體
鎧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00港元	100	100	香港	買賣電纜及電纜
無錫新蘇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41,000,000港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鋁合金及倍容 量導線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	南非／有限責任	南非蘭特 75,001,000元	100	100	南非	買賣電纜及電纜
江蘇錫陽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江蘇錫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中煤電纜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纜
新陽光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新陽光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無錫市新陽光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8,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纜
凱達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	0.0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凱達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江蘇凱達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8,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纜
江南電能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	1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江南電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無錫江南慧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	中國	買賣電纜及電纜
無錫錫意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	—	中國	電力相關的設計、採購、 施工總承包項目

\* Extra Fame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餘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5,356,363	6,477,302	8,154,555	9,167,273	9,111,232
已售貨品成本	(4,513,978)	(5,476,949)	(6,883,326)	(7,685,477)	(7,753,184)
毛利	842,385	1,000,353	1,271,229	1,481,796	1,358,048
其他收入	31,785	27,039	58,442	73,823	84,925
銷售及經銷費用	(94,126)	(109,967)	(134,999)	(202,727)	(219,064)
行政開支	(85,965)	(132,553)	(147,993)	(179,185)	(234,598)
其他開支	(32,160)	(17,507)	(23,491)	(30,732)	(32,2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939)	(5,613)	(21,450)	(29,000)	(68,540)
低價購買收益	—	42,326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3,492)	(1,544)	(1,139)	(12,127)
財務費用	(182,188)	(195,279)	(242,055)	(243,316)	(221,635)
稅前溢利	455,792	605,307	758,139	869,520	654,804
稅項	(79,672)	(101,784)	(132,123)	(166,259)	(124,930)
年度溢利	376,120	503,523	626,016	703,261	529,874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559,597	896,492	869,518	1,234,175	1,261,060
流動資產	4,727,050	6,660,794	7,847,989	10,885,090	11,204,561
總資產	5,286,647	7,557,286	8,717,507	12,119,265	12,465,621
流動負債	3,373,271	5,203,378	5,414,785	7,146,023	7,096,600
非流動負債	32,579	68,252	72,856	77,317	71,929
總負債	3,405,850	5,271,630	5,487,641	7,223,340	7,168,529
資產淨值	1,880,797	2,285,656	3,229,866	4,895,925	5,297,092